

198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月刊)

# 目 录

1988年第7期

(总第44期)

文

国务院批转《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 纪要》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意见 的通知·····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 自主权意见的通知·····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 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八年我区各类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市场供应问题的紧急通知·····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审计局《关于对区糖业公司等七单位违章 建房资金来源的审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贱价买卖公有房屋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人事局关于发给退休、退职职工困难补助 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盐价格问题的通知·····	(30)

件

## · 要 论 ·

邓小平说我们有条件去冒全面改革物价和工资的风险·····	(34)
李鹏说进行改革最核心的是要进行价格改革·····	(34)
李鹏说国家掌握价格上涨幅度是必要的·····	(34)
李鹏说我国将节省资金用于教育民生·····	(35)
李鹏要求银行加快改革发挥调节经济杠杆作用·····	(35)
姚依林说银行要继续贯彻从“紧”方针·····	(35)
姚依林强调要认真解决流通环节过多、一些人从中捞一把的问题·····	(36)

李铁映提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6)

陈俊生提出把贫困区经济开发与沿海经济发展结合起来..... (37)

· 各级领导论坛 ·

---

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38)

· 经验交流 ·

---

搞好场群关系, 保护国有森林..... 韦昌登 贾立光 (40)

报酬按月兑现, 工作大有起色..... 李宏新 (42)

桂林地区建设和建房用地节省百分之四十二..... 黄凤忠 (43)

· 农村改革 ·

---

象州县中平乡收取土地承包费的调查

..... 柳州地区农委经管站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综合科 (44)

· 实践与思考 ·

---

从车河镇的造林谈当前的林业政策..... 何正文 (46)

百色地区石山区粮食发展对策..... 罗宝三 赖泽林 (47)

· 区外要闻 ·

---

四川规定机关人员办实业须与原机关脱钩..... (40)

黑龙江省住房改革实施方案出台..... (50)

广州市改革教育投资体制..... (49)

云南省省长提出本届政府的政风..... (50)

四川省蚕茧实行统一收购..... (50)

广东糖蔗面积回升..... (49)

上海市政府公布每件实事负责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名单..... (49)

陕西省政府限期解决一批久拖不决的问题..... (50)

安徽省改革用电管理办法..... (50)

· 政务消息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43)

· 借鉴与参考 ·

---

日本的物价管理..... (39)

国外住房情况选登..... (51)

---

---

# 国务院批转《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 国发〔198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在海南岛实行特殊经济政策，建立经济管理新体制，把海南岛建设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是贯彻沿海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措施，具有深远的意义。海南岛的开发建设，中央要给予特殊政策，但更重要的是靠海南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致，艰苦创业。特别是在开发初期，条件很差，困难很多，更需要有严格的纪律和艰苦奋斗的精神。

开发建设海南岛，要大力吸收外商投资，也要鼓励内地的企业去投资开发。开发工作要有规划、有步骤一片一片地进行，先搞二、三块地方，决不可把摊子铺得太大。要严格控制没有效益的楼堂馆所的建设。办各项事业都要精打细算，讲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经国务院同意，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在海口举行了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国务院十六个部门、海南建省筹备组及广东省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新华社香港分社及香港中资集团的负责同志也参加了会议。

海南岛地处南海前沿，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是我国的宝岛，又是著名的老革命根据地，有黎、苗等兄弟民族的聚居区。把这里的经济和文教科技事业尽快搞上去，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完成祖国统一大

业，有着深远的意义。建国以来，海南经济建设得到加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海南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以对外开放促岛内开发的方针，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中央和国务院最近提出，海南建省以后，实行比现行经济特区更加灵活的政策，进一步放宽搞活，加快开发建设的步伐。这是顺应国内外形势的正确决策，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的重要步骤，也符合海南有琼州海峡与大陆相隔的地理特点。会议就有关的方针政策性问题进行讨论后，提出了建议，纪要如下：

一、海南省要紧紧把握住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开发建设，兴岛富民，争取在三、五年内赶上全国平均经济水平，到本世纪末达到国内发达地区的水平，进而为赶上东南亚经济较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而努力。

发展经济必须立足于开发利用丰富的湿热带自然资源、海洋资源、矿产资源和旅游资源，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同时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具有海南特色的产业结构，努力提高技术水平、产品水平和服务水平，积极改善经营管理，面向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朝着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的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外向型经济。

要结合海南实际，探索自己的发展路数，不要盲目照搬其他地区的模式。要作好通盘的长期规划和分步骤的实施计划，先从沿海开始，搞二、三块地方，一块一块地分片开发，开发一片收益一片，切忌急于全面铺开。要十分注重效益，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前提下，使群众得到实惠，尤其要认真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各项政策，扶助民族自治县因地制宜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

二、海南省的经济建设，应积极利用外资，尤其要大力吸收港澳资金，并积极发展与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

鼓励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统称境外客商），与海南省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除了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统称外商投资企业），采用经济特区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以外，其他国际上通行的经济技术合作好办法，在海南省也都可以试验采用。

海南省要积极与内地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鼓励内地的公司、企业到海南投资举

办企业，开发岛内资源、发展生产、扩大出口。

海南省的国家所有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有偿出让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一次签约期限最长为七十年，期满后可以申请续约。境内和境外的投资者（统称投资者）可以在海南成立合营或独资的开发公司，成片开发土地（含国营农场）。投资者开发的土地，在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内可以转让，也可用作向银行抵押贷款。

鼓励投资者在海南岛投资建设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煤矿、电站、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农业开发项目。这些投资多、回收慢、风险大的项目，减免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可以更加放宽；其投资者，还可以同时投资举办与这些项目相关联的效益高、资金回收快的企业和服务事业，实行综合经营，综合平衡外汇收支。

海南省的某些重要自然矿产资源，报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合资、合作进行勘探开发。

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投资者可以承包经营海南岛的某些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对招标拍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投标；可以向海南岛实行股份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参股。境外客商参股在 25% 以上的企业，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在海南岛可以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境外客商投资的财务公司，并适当放宽其业务经营范围。这些银行和财务公司的设立及其业务经营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海南省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01号）中有关“经济特区”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有关条款，实行进一步的优惠。境外客商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农业开发项目，凡经营期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重要项目需要给予更多优惠的，海南省可报请时政部特批。

在海南的国内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一样的税收制度，平等竞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海南举办的企业获得的利润调往内地，从获利年度起十年内，不再补征所得税。

四、海南省可以按自借自还的原则，从海外直接筹借资金进行开发建设。借款额度由海南省根据偿还能力逐年编制计划，报国家计委核定。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对外发行债券。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批准少数有经营能力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办理上列业务。

五、大力扶持海南省拓展出口贸易，海南省自产产品出口，应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和管理下放开经营。

海南省有独特的资源，可以生产许多与国内传统出口产品不同的产品。国家鼓励和支持海南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按照“贸工农”方针发展生产，大力开发具有自身特色的出口产品，开拓新市场。海南省生产的商品，除属于国际被动配额和属于销往港澳地区实行配额、许可证的（品种可以适当减少，由经贸部与海南省商定），实行国家配额、许可证管理外，其余商品由海南放开经营。属于国家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海南省自产商品出口所需的配额、许可证请经贸部予以满足，由省每年向经贸部申报计划，经经贸部核定后切块下达，由经贸部派驻海南省的代表按海南省的分配方案发证，或委托海南省发证。海南外贸企业收购或代理内地商

品出口，属于配额、许可证商品的，仍实行全国统一的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可以批准成立经营自产产品出口业务的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农贸公司（企业集团），这些公司（企业集团）也可以出口海南省生产的属于国家规定由专业外贸公司统一经营的产品。经海南省审核报经贸部批准，可以成立经营或代理外省外贸业务的公司，经营或代理除国家规定统一经营范围以外其他产品的出口业务。

六、海南省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审批和组织进口省内自用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省内市场短缺的商品。国务院国发〔1985〕90号文件有关引进机电产品的规定中属于暂停引进的生产装配线，海南确实需要的，可报请国家计委特批；属于岛内自用的国家控制进口的产品和统一归口、联合对外引进技术和设备的项目，可以由海南省灵活掌握，自主审批，组织进口。属于提供岛内市场销售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由海南省每年编制计划，报国家主管部门核定总额度，授权海南省在此限额内掌握审批，并发放进口许可证。属于用进口成套散件、关键件组装生产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需要销往外省的，在国家主管部门核定的内销额度内，授权海南省审批并发放有关证件。海南省用自有外汇进口属于国家规定由专业外贸公司统一经营的粮食、钢材、化肥、木材、橡胶、化纤、原油、成品油、烟草等九种商品，每年向经贸部申请进口额度，在批准的额度内，授权海南省指定省内有经营能力的外贸公司经营，并与专业外贸公司协调好对外成交价格。所有进口，凡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在经贸部批准的额度内，都可由海南省经贸部门发证，由特派员办事处监督。

上列进口物资的关税和进口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属于省内用于建设和生产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包括建筑材

料)、燃料及货运车辆,旅游业、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自用的(合理数量以内)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可以免征;属于供省内市场销售的商品(包括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一律减半征收。省内企业用进口的材料加工的产品,在省内市场销售,对所有进口料件按上述原则免征或补征税款。

七、海南省生产的产品除用免税进口料件组装生产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需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其余可以自主内销外省。内销到外省的产品,所有免税进口料、件,应照章补税。

海南省免税或半税进口的物资和商品限在省内使用和销售,个别的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才可转销国内其他地区,并照章补税。

八、支持海南发展旅游事业。授予海南省旅游外联权和签证通知权。海南可以采取中外合资等多种形式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和举办旅游饭店、旅游车(船)队。可聘请国外饭店管理集团管理一部分饭店,可以多搞一些“联号式”管理。

九、海南省向海外派出贸易机构和旅游机构,到海外办企业,除到我有特殊规定的国家(地区)以外,均授权海南省审批,同时报外交部和经贸部或国家旅游局备案。海南省因公出国人员,除副省长级以上干部需报国务院审批,到未与我建交或没有官方贸易往来的国家(地区)的应先商外交部以外,均由海南省审批。

与我国有外交关系或有官方贸易往来的国家(地区)的外国人,到海南岛洽谈商业、从事科技交流、探亲、旅游的,凡在海南岛停留不超过十五天者,可以临时在海口或三亚口岸办理入境签证。如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在海南岛的停留期或转往内地,以及原仅申请到海南岛如要转往内地的,可按有关法律和规定申办签证延期或加签手续。

在海南岛常驻的外国人和在海南岛投资

参加开发建设的外国人以及他们的随行眷属,海南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其申请,签发前往海南岛的多次入境签证。

港、澳、台湾同胞和华侨,凡持有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前往海南岛以及转往内地或出境无需办理签证。前往海南岛的台湾同胞,可以直接在海南省的有关口岸申领“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为了方便海南岛与香港、澳门之间的人员来往,海南省人民政府可以商新华社香港分社制订具体管理办法,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核准实行。

十、海南省的改革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要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建立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主要是市场调节的新体制框架。

全省的国民经济管理,要逐步形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建立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节体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引导企业正确进行经营决策。要培育生产资料市场,消费品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务市场和其他生产要素市场,积极而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加强市场管理,建立开放型的市场体系和正常的市场秩序。要搞活企业,保护竞争,除少数对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公用设施企业外,所有企业都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全民所有制企业,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推广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积极推行股份制,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也可以向本企业职工和在社会上发行股票。农村的改革,要根据发展湿热带经济作物和创汇农业的需要,在完善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适应海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应使城乡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有相当的发展。允许海南省和国内其他地区的群众，以个人集资或合股经营的方式在海南省举办生产企业，从事社会服务业和商品零售业。允许举办以自有资金为主、雇用农业工人的农场。海南省人民政府对个体和私营经济要加强引导、管理和监督，保护其合法权益。

海南从建省开始，就要按照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精简机构，多搞经济实体。政府机构的设置，要突破其他省、自治区现在的机构模式，注重精干、高效，实现“小政府”大社会”。

十一、为有利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加快开发建设，建议国务院授予海南省更多的经济活动自主权。

海南省内属于中央统一管理的外事、公安、边防、税务、海关、金融、邮电，民航等方面的工作，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海南岛的特殊情况，制定专项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核准实施。除此以外其他方面的业务，海南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灵活处置。今后国务院各部门下达的文件和规定，如涉及国务院给海南省规定的经济管理权限和特殊政策时，须先报国务院核准。

中央在海南岛的直属企业，除少数特殊的以外，都要逐步下放移交给海南省管理。

海南省的生产建设计划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为主制定和安排。固定资产自筹投资（包括内联项目），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与可能编制计划，报国家计委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只要资金来源落实，超过部分可以另算。

海南省总投资在两亿元以下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凡属建设、生产、产品销售、外汇等条件能够自行平衡，并有偿还能力的，均由海南省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其中属于用进口料件生产国家限制进口产品内销外省的项目和产品出口属于国家实行出

口配额管理的项目事前应征求国家主管部门意见。

扩大海南省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凡出口产品 70%以上、不涉及国家配额的出口型项目，开发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的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不限规模，都由海南省自行审批；其他外商投资项目和自借自还的国外贷款项目，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下，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国家综合平衡、不涉及国家出口配额的，也由海南省自行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限额以上的报国家计委审批，统借自还的国外贷款项目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海南省可建立外汇调剂市场，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各类企业可以相互调剂外汇，调剂价格浮动，调剂范围逐步放宽。

十二、海南岛加快开发建设的任务繁重，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地区要从各个方面继续积极给予支持。

从一九八八年到一九九五年（含一九九五年，下同），国家对海南省实行“收支包干、定额补贴”的财政体制。在此期间，由中央财政每年给海南省地方财政一定数额的补贴，这项财政补贴基数由广东省和海南销划清后，报财政部核定。

海南省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全部留给海南省用于安排此类项目的建设。

从一九八八年到一九九五年，国家对海南省实行粮食调入包干，每年调进五亿五千万斤（其中大米四亿斤）贸易粮，海南省议购顶抵合同定购一亿二千万斤，并允许海南省自行进口部分粮食，以保证军需民食，发展湿热带经济作物。海南省要做好粮食购销安排，并逐步实行市场调节。

海南省的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实行切块管理。海南省的银行存款（不含中央财政存款）全部留作信贷资金，多存多贷。在一九九五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每

年给海南两亿元低息开发性贷款，中国银行总行每年给五千万美元的外汇贷款，支持海南经济开发。各专业银行总行与其所属的海南省分行继续保持资金往来关系，给海南省以支持。海南省各个专业银行分行，可以进行业务交叉经营，并可同内地银行相互拆借资金。

海南省外贸自负盈亏，出口贸易收汇，一九九五年以前，海南省自产产品和用内地的原材料、半成品，经海南省加工增值 20% 以上的产品出口收汇，全部留给海南省；海南省收购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产品，未经加工或加工增值不足 20% 的产品出口收汇，按国家规定的超基数增收外汇的留成比例留成。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收汇，旅游外汇，华侨、港澳同胞赡家侨汇以及捐赠外汇，全部留给海南省。

国务院各部门对海南省的发展规划，要加强指导；关系海南省发展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重要的经济开发项目，要继续给予支持，并且抓紧抓好；国际援助性的项目和世

界银行优惠贷款项目，凡适合建在海南岛的要尽先安排；各类专项拨款，不应因海南省财政实行“定额补贴包干”而有所减少。

加强智力开发是振兴海南省的关键。海南省要把抓好中小学基础教育和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今后几年内，国家分配大专毕业生和研究生，要满足海南省的需要。国家教委要组织若干重点大学的院系，对口支援海南大学和其他高等学校。劳动部和人事部要商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支援海南岛人才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海南建省后，广东省要一如既往地支持海南省的经济建设，特别在两省划分各项财经基数时，广东省对海南省要在合理的基础上多加照顾。

海南省的负责同志表示，要在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全国各地、各部门的支援下，加强广大干部的团结和各族人民的团结，奋发开拓，艰苦创业，扎实工作，为建设经济富庶、文教科技事业发达的新海南而努力。

---

(上接第 31 页)

部退休后发生活补贴》决定的具体意见”后，补贴标准低于现标准的按现标准补助，高于现补助标准的不变。

五、达到国务院规定退休年龄的干部和工人，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可暂缓退休外，其余都应如期办理退休手续。今后凡达到退休年龄应退而由于个人原因未退的，超过退休年龄的工龄不计入困难补助的连续工龄。

六、本补助办法自文下达之月起执行，以前不补发。今后国家如有新的规定，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七、企业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局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条例发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对条例发布前本地区、本部门规定的各种征收费用项目进行清理，凡违反本条例的，应立即废止。今后，各地区、各部门需要增加新的收费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禁止向企业摊派，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摊派是指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任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向企业摊派。

### 第二章 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

**第四条** 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征收下列费用：

- （一）各地教育部门、学校自定的职工子女入学费；
- （二）建田费、垦复费；
- （三）进入城市落户的人头费；
- （四）煤气开发费；
- （五）集中供电费；
- （六）过路费；

（七）过桥费（集资或用贷款建桥的除外）；

- （八）排水增容费；
- （九）各种名目的治安管理费；
- （十）各种名目的卫生费；
- （十一）绿化费；
- （十二）支农费；
- （十三）各种名目的会议费；
- （十四）其他名目的费用。

城市市区新建项目，需要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费用项目，任何单位不得超出征收的范围，提高征收的标准、变更征收的办法。

**第六条** 不得强制企业赞助、资助、捐献财物。

企业自愿赞助、资助、捐献的款项只能从企业的自有资金中支出，不得计入成本。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强制企业购买有价证券或以其他形式向企业集资。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险项目外，不得强制企业参加保险。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将公益性义务劳动改变为向企业摊派财物。

**第十条** 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向企业进行其他形式的摊派。

**第十一条** 禁止对抵制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

不得利用职权或业务上的便利给予抵制摊派的企业以歧视性待遇。

**第十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决定要求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不视为摊派，但事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第三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的摊派。

企业对收取费用的项目性质不明确的，应当向收费单位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报告，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才能支付。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企业依照第十三条第二款提出的报告，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三十日内作出应否缴纳的答复。期满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缴纳。

企业对财政部门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审计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于收到的控告、检举、揭发以及其他部门根据第十七条规定移送的摊派案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情况，不得刁难和阻挠。

**第十七条** 计划、财政、物价、税务、银行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摊派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当移送审

计机关立案处理。

###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经审计机关确认为摊派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并限期退回摊派的财物；期满不退回的，审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摊派单位的开户银行从其有关存款中扣还。

摊派财物已不存在而无法追回时，审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部门扣缴相当于所摊派财物价值的款额，或采取其他经济补偿措施。

**第十九条** 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摊派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私分摊派财物的，由监察机关追究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检举、揭发、抵制摊派有功的人员，审计机关可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追回的摊派财物，属于企业已报告或控告的，应当退还企业；未报告和控告的，一律上缴中央财政。

**第二十四条** 摊派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经济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在复审期间，不影响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向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含基本建设单位）以及个人的摊派，比照本条例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日

国发〔1988〕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也对科技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科技体制改革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发挥科技优势，以发展生产力为目标，进一步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促进传统产业技术

改造和新技术、高技术产业的形成，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要在继续贯彻执行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以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鼓励科研机构切实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明确规定科研机构为经济、科技发展所必须达到的承包指标，要使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利益，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挂起钩来。

技术开发为主的科研机构，确定承包指标要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科技水平和

确保科研后续发展。

要逐步推行在科研机构内部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通过竞争来选择并确定经营管理者。对经营管理不好、效益很差的科研机构，可以转向、被兼并或撤销。

科研机构的承包指标应逐级进行分解，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落实到基层。要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综合性大院大所可以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承包。

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过程中，科研机构要统筹兼顾各类任务的安排，搞好收益的合理分配。要抓住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转机，对职工按在岗不在岗、编内编外等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以解决目前比较普遍存在的人员结构不合理、人浮于事、劳动效率低等问题。

二、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长入经济，发展成新型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科研机构可以和企业互相承包、租赁、参股、兼并，实行联合经营，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发展成科研型企业等；可以充分利用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地区、智力密集区的优势，面向国际市场，创办或联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分所、公司、企业、企业集团等，积极开发和组织生产新产品、高技术产品，进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新技术产业的形成；也可以直接在国外布点，建立各种独资、台资机构。智力密集的大城市，可以积极创造条件试办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位于内地和三线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大中型企业，应积极为本地区经济振兴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本地区为依托，组织和引导科技力量，在沿海开放地区设立窗口，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搭桥，与沿海地区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带动本地区科技与经济的发展。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发挥科研机构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要扩大科研机构的外事自主权，简化外事审批手续。自一九八八年起，科研机构出口创汇以一九八七年为基数，新增部分在三年内全额留成，用作单位的发展基金，自主使用。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创汇，按先分后税的原则处理，科研机构所得，享受上述待遇。

各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开辟和疏通科技信贷渠道，增加科技信贷额度。鼓励、支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创办旨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科技信贷和创业投资机构。

三、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和对科技进步做出贡献，来改善自身的工作条件和物质待遇。

科研机构奖金税的起征点，一律放宽为每人四个半月基本工资。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的科研机构，实行奖励福利基金比例与事业费减拨比例挂钩。科研事业费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在切实保证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其纯收入由单位自主分配和使用。为鼓励科研事业拨款制度改革，对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和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要根据自立程度给予不同的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目前实行科研事业费包干的科研机构，要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具有创收能力的，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挖潜创收，向科研事业费自给或部分自给的方向过渡。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科研机构，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实行科研事业费和基本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钱，减人不减钱，节余归单位自主使用；其创收部分除提留一定比例的发展基金外，归单位自主分配。

各类科研机构都要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应减拨的科研事业费要在一九九〇年基本减完。

四、为了确保科技和经济长远发展，必须切实保证基础研究持续稳定地发展，国家

对基础研究经费的投入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不断增加。

基础研究要面向世界，重点选择有优势、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领域和项目。在基础研究领域的改革中，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继续实行和完善科学基金制，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方式，择优支持基础研究方面的高水平课题和设施建设，支持优秀人才的研究工作。要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工作的相互联系和转化，促进人才交流和知识扩散。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人员互相兼职，合建共用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要打破部门所有，向国内外开放；要压缩固定编制，采取鼓励措施，招聘客座研究人员。要通过人才的竞争和流动不断精干基础研究队伍，提高研究水平，增强在世界科学前沿的竞争能力。要充分利用国际环境和条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高我们的研究起点，为我国利技和经济的长远发展储备知识和人才。

五、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简政放权，使科研机构自主地向开放、联合、竞争的方向发展。要鼓励科研机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与生产、科研、设计单位联合；鼓励建立科研与设计、工艺与设备、制造与使用等紧密结合的综合性、成套性开发生产经营实体。对科研机构的各种横向联合，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积极支持，不得阻挠。

六、在深化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改革的同时，积极支持和促进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科技机构的发展。要充分发挥民办科技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技工贸、投农贸一体化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兴办科技事业的新局面。

七、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鼓励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

支持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兼职等方式，创办、领办或承包、租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或到农村进行有偿服务和技术经济承包。各地政府可以按法律程序，选派既懂经济又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科技人员到基层政府挂职或兼职。各有关方面要保证他们的合法收入和待遇，并切实采取措施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八、各地区要因因地制宜地制订政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老少边穷”地区和艰苦行业，可以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吸引人才。沿海地区要充分利用开放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智力。各地还可以使用一定限额的专业技术服务流动专项指标，促进科技人员向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流动。

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探索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的综合性改革，在社会保障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用人单位有权聘用和辞退科技人员，科技人员有权应聘和辞职的双向选择用人就业制度。

九、要充分重视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培养选拔科技人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有步骤地实行工人技师职务制度。在乡镇企业中也应逐步建立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要切实加强对群众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活动中各项成果的评价和推广应用工作，对成就突出者应大力表彰和奖励。

在鼓励各类人才为振兴经济献技献策的活动中，要发展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为他们的竞争创造机遇。要注意培养造就大批企业家，各有关方面要关心他们的成长，对他们的经营活动要加强指导，正确对待他们在改革中所出现的问题，使他们有取得经验和锻炼成长的机会。

十、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必须有利于企业依靠技术进步。要把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等技术进步指标纳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

目标责任制和企业上等级的考核指标体系。企业经营者、生产者的利益要与企业技术进步程度直接挂钩。

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在改革中建立健全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体系，通过各种联合，加强技术开发和吸收能力。企业技术开发工作可以实行单项承包，或开发、试制、投产、销售一条龙承包。在厂长负责制条件下，可对厂办科研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允许独立核算，鼓励承包。厂办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要以本企业的技术进步为中心任务，在完成本企业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有组织地面向社会承接各种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任务。其技术性收入的税收办法应进一步放宽。

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技术进步中的骨干作用。部分企业存在的科技人员在奖励、福利等方面待遇较低的状况，应通过放宽搞活管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鼓励多作贡献的途径尽快加以改变。

十一、改革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层次的科技推广、经营服务实体，逐步形成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技术推广服务网络。

基层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应根据当前产前、产中、产后生产的需要，发展成独立的技术经济实体，通过有偿技术服务、技术经济承包和经营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农用生产资料等业务，改变单纯依赖政府拨款的状况，逐步形成自我发展能力，以便有效地从事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等。

大力支持农村各种专业合作组织、技术协会、研究会，以及村办、联户办、户办等多种形式的民间科技推广服务组织。鼓励农民通过集资、入股等方式，兴办各种所有制的农业技术服务组织或技术经济实体。

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积极培养农

村本地人才，对具有高、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村青年，要使他们尽快掌握一、二门实用的生产技能和管理知识。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面向农村，创办、联办各种技术经济实体，发展以科技为支柱的农村商品经济。

十二、发展科学技术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进程和民族兴衰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科技工作，必须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增加对科技的投入。要积极组织计划、经济、科技、财政、金融、税收、工商、人事等有关部门，研究和制定支持政策，充分运用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管好、用好科技经费。对现行科技三项费用、科研基本建设投资、科研事业费等各种科技经费的管理，必须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建立基金、匹配投资、贴息贷款等拨款方式，运用招标、合同、承包等办法，提高科技投资效益，以保证科技和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

十三、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可根据本决定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实施细则，关于企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某些特殊问题，科技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解决办法。

十四、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决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上按第 46 页）

（一）木材经营可以继续实行独家经营，但必须提高木材价格的透明度，木材经营单位应该把销售价格向林农公开，随着销售价格的变动，经常地把收购价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是给木材公司规定一个代销办法，由木材公司帮助林农联系各路买主，买主和林农互相见面，价格共同面议，成交后，木材公司按政府规定提取一定的代销手续费。

（二）木材砍伐指标应适当放宽。每年在下达砍伐指标前，林业部门要组织力量下到林区和村屯搞好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安排好木材砍伐指标。对贷款造林的农户，所造的林木已经成林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给砍伐指标，让他们尽快归还贷款本息。对于那些需要进行林木更新的农户，也应查明情况，分期分批地给予砍伐。总之，对于林木的砍伐，既不要放任自流，又不要管得过死，林业部门既要把握好制止乱砍滥伐这一

关，更要着眼于保护林农的利益，千方百计调动他们的造林积极性。

（三）相对集中使用造林资金。现在有很多宜林荒山都集中在贫困地区。他们没有资金，想造林而没法造，应当把大部份造林资金投放到这些地区去，从经济上给他们以人力支持。贷款时手续一定要完备，经过公证机关管证，使借款人承担经济责任，从而提高他们护林、育林的责任心。

（四）切实加强林木管理。除了严格执行《森林法》以外，应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对于故意放火烧山毁坏林木的，除了责令补种以外，还应把原来林农在造林、护林中所花的劳动和资金投入补还给林农。另外，乡村干部可以向林农进行管理承包。在林农自愿的情况下，政法部门可以切实对林农的林木进行治安承包，把保护林农的利益列入自己的工作范围。对林木较多的农户，应鼓励他们到保险公司投保。

（作者单位：南丹县委政策研究室）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 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 国办发〔198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 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

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办学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协作，是克服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弊端，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和投资效益的重要途径。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 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的目标和原则

一、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办学，是指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中央部门）之间、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级政府）之间、中央部门和地方之间，在高等学校联合培养人才和进行科学研究。国家提倡和支持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办学。

二、国家提倡和鼓励高等学校之间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协作，包括互派教师兼课和进修，组织跨学科专业教学，互相借阅图书资料，互相开放实验室，专管共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创办新兴、交叉学科专业，联合进行科研攻关和科技开

发，以及后勤服务相互支援等。

三、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要有利于调动用人单位向高等学校投资的积极性；有利于高等学校挖掘潜力，增强活力，提高教育质量、学术水平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高等学校合理的学科结构；有利于我国高等教育布局 and 结构的合理化，提高总体效益，更好地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高等学校之间的协作，要建立在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取长补短、互相促进的基础上。

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要在改善和加强国家对高等教育宏观管理的前提下，扩大和维护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联合办学招生不能挤占原国家计划招生的办学条件。

### 支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办学

四、国家鼓励中央部门之间、地方之

间、中央部门和地方之间长期稳定的联合办学。

(一) 中央部门之间、地方之间、中央部门和地方之间联合办学，培养学生在十届以上的，经审批纳入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简称国家计划，下同）。联合办学纳入国家计划，中央部门之间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中央部门和地方之间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审批；地方之间的，由地方有关部门审批，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二) 中央部门之间联合办学纳入国家计划的，基建投资由用人部门拨给高等学校，经常费由财政部核拨给学校主管部门，再由主管部门拨给高等学校。

(三) 中央部门与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签订办学合同并纳入国家计划的，基建投资由中央部门拨给地方高等学校，经常费由财政部核拨给中央部门，再由中央部门转拨给地方高等学校。地方与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签订办学合同的，基建投资和经常费均由地方拨给高等学校。地方之间联合办学纳入国家计划的，所需基建投资和经常费由用人地方拨给高等学校。

(四) 联合办学的基建投资，根据国家规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和学生人数，由有关部门和地方将基建投资（包括土地征用费、设备购置费）和相应的国拨三大材料指标，拨给高等学校。

对于长期稳定的联合办学，中央部门或地方在给高等学校一次性基建投资后，根据校舍、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有效使用期以及物价上源等情况，还应继续追加有关投资。

(五) 纳入国家计划联合办学的规模，一般应由学校在其尚未达到的原核定规模内安排；如果需要，也可经有关部门批准，适当扩大办学规模。人事部门要按规定标准核定人员编制，增加的编制指标由学校主管

部门（地方）负责安排。

(六) 与高等学校签订办学合同的中央部门或地方，可以对联合办学的系科专业的服务方向、培养规格和教育质量提出意见；除按合同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外，应在科研任务、科技情报、实习场所、参加专业会议以及开展国际教育和科技交流等方面，给高等学校以必要的支持。

(七) 纳入国家计划联合办学的毕业生，国家一般不予抽成；中央部门之间联合办学的毕业生，地方所需专业的留成比率不高于 10%；地方之间、中央部门和地方之间联合办学的毕业生，学校所在地方一般不予留成。联合办学的招生计划，中央部门之间，地方之间联合办学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地方）编制；中央部门与地方之间联合办学的，由投资或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五、国家控制中央部门和地方继续新建高等学校和专业，以促进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办学。

(一) 凡在现有普通高等学校通过联合办学和委托培养等途径，能够基本满足有关专门人才需求的，就不另行增设普通高等学校。

(二) 凡已有专业能够满足或合理扩充后能够满足专门人才需要的，近期内一般不再增设专业点。确需增设专业点的，需征得专业对口中央部门和学校所在地方的同意，方能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中央部门和地方有权对与自己对口的专业和本地区内专业的布局，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中央部门或地方应当积极支持所属高等学校同其他部门或地方签订长期办学合同，并做好组织服务工作。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还应统筹考虑包括中央部门所属院校在内的本地区高等学校的联合办学，做好促进协调、组织、服务工作。

七、中央部门或地方根据国家和本部门或本地区对人才的需要，可以直接与不隶属于自己的高等学校协商长期合作办学事宜。

八、高等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及本身的办学条件和承受能力，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培养学生计划的前提下，有权同非主管部门（地方）签订长期办学合同。对于其主管部门（地方）需要的专业，在优先满足主管部门（地方）需要的条件下，可与其他部门或地方签订办学合同；对于其主管部门（地方）不需要的专业，可全部面向其他部门或地方办学。

九、高等学校与非主管部门（地方）签订办学合同，事前应主动征求主管部门（地方）的意见。主管部门或地方应主动安排所属高等学校同其他部门或地方签订办学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安排意见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

当主管部门或地方与所属高等学校对联合办学发生重大意见分歧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协调或裁决。

十、联合办学招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考生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招生单位对考生应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不得降低录取标准。可以在招生简章中注明联合办学部分学生的分配去向。

十一、联合办学的具体管理形式，应在不改变学校、系科专业的隶属关系和由学校统一领导的前提下，由联合办学各方商定。

十二、纳入国家计划的联合办学，各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计划，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确需变更计划时，必须由各方共同提出，国家教育委员会方予审理。

联合办学的各方，应当签订手续完备的合同，规定双方的权益和义务，以及违约一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鉴于存在部门机构调整后各种变动因素，跨部门、跨地区联合办学的

合同应经过公证，具有法律效力，对中止或废除合同或影响国家计划完成的，应追究法律或行政责任。

### 推动高等学校的校际协作

十三、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专业设置的规定，联合举办国家和社会急需的，以及边缘、综合性学科专业，国家教育委员会优先予以审批；其学位授予权的审批，也予以优先考虑。有关高等学校应共同努力办好这些专业，不得随意中止。国家提倡和鼓励单科性高等学校通过校际协作，促进学科综合，提高教育质量，学术水平和办学效益。

十四、对于重点学科较多的开展校际协作有成效的高等学校，国家在部署重点科研任务、建设重点学科和国家实验室时，予以优先考虑和安排。

十五、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高等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提出意见，以避免重复购置；应逐步建立和完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专管共用制度，以提高利用率。高等学校申报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时，应主动征求所在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校际协作中共同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关部门应优先审批。

十六、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组织、协调本地区高等学校联合与协作的职能。中央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这项工作。对组织、协调工作做得好。高等学校的群体优势发挥得好的地方，国家给予支持和鼓励。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 用人自主权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国办发〔198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 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以利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现就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外商投资企业需要的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也可以从中方合营者推荐的人员中选聘，在本地区招聘职工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跨地区招聘。

二、外商投资企业从在职职工中招聘所需人员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允许流动，不得采用不合理收费，收回住房等手段加以限制。如果原单位无理阻拦，被聘用职工可以提出辞职，辞职后其工龄可连续计算。如有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当地政府授权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决定，有关各方必须执行。必要时，可以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直接办理被聘用职工的调转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聘职工，不再报省级劳动、人事部门批

准，有关地区的劳动、人事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四、中方企业同外商合营时，原企业的职工可由合营企业按照需要择优聘用。对被聘用的人员，中方合营者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妥善安置，当地政府应积极协助做好调剂工作。

五、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辞退职工，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对被辞退的职工，原属借调、借聘的，由原单位接收；属于应聘的，到应聘前所在地区的劳动服务公司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进行待业登记，可以由有关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也可以自谋职业。

六、对在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的中方人员，在任期内不得擅自调动他们的工作，如需调动时，委派单位应征求该企业的审批机构和合营他方的意见。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聘用合同期内，未经企业董事会和总经理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调动他们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88〕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这个《实施办法》是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元月三日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结合我区情况制定的，望遵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植物检疫条例》和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制定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防止为害农业、林业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林业生产安全，结合我区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植物检疫工作，由自治区、地（市）、县三级农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站、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森林植物检疫站，或经审定、授予森林植物检疫员证书的专职检疫员执行。

各级农业植物检疫站和森林植物检疫站是代表国家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的职能机构，有权派遣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

港口、仓库及有关场所执行检疫任务，有关单位应提供方便和给予协助，任何人不能阻挠。检疫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携带统一颁发的《植物检疫员证》。

**第三条** 植物检疫工作的重点是产地检疫。各级农业、林业部门应每隔三至五年，集中技术力量，安排一定资金，对本地区的疫情进行一次普查，并编写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及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资料，作为检疫的依据。其中农业部分，自治区、地区编制分布至乡的资料，县编制分布至村的资料；林业部分，自治区编制分布至县的资料，地、县编制分布至乡的资料。

的工作。

七、本《意见》与国务院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国发〔1980〕199号）的第三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发〔1983〕148号）的第三十四条，《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第十五条，《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国发〔1987〕69号）的第二条和原劳动人事部发布的《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劳人劳〔1984〕1号）第一、二、三条规定有抵触的，均按本《意见》执行。

八、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使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提高认识，确保外商投资企业能够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办法行使用人自主权。对于违反有关法规和本《意见》以及在招聘，辞退职工中搞不正之风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追究法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分。

植物检疫机构，要积极协助国营或集体的种苗繁育单位和专业户，选择种苗基地和制定繁育无检疫对象种苗的技术规程，并具体提供技术指导。种苗基地一定要选择在非疫区建立，并由植物检疫机构发给《种苗基地合格证》后才能繁育种苗，否则育出的种苗不得销售或由检疫机构限制销售范围。

种苗基地内的种子、苗木繁育过程，每天要由检疫人员实地调查二至四次，证明不带检疫对象和危险性虫害，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或出售前，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到植物检疫机关换取正式植物检疫证书，才能调运或拿到市场销售。

**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前必须经过检疫。

(一)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草木花卉的种苗；

(二) 列入“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国内热带作物检疫对象名单和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中的种苗，繁殖材料及产品；

(三) 凡有可能传带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铺垫物品等亦应同时检疫；

(四) 乔木、灌木、竹类、野生珍贵花卉，干果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五) 列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名单”中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木材、竹材。可能附着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等应同时检疫。

以上第(一)、(二)、(三)项由农业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站负责检疫，第(四)、(五)两项，由林业部门所属的检疫机构负责检疫。

**第五条** 加强疫区种苗的控制和保护区的防范。

局部发生的检疫对象，应将其发生范围划作疫区，采取封锁、扑灭措施。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把染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带

出疫区。凡检疫对象发生普遍的区域，局部地方尚未发生的，应划作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将染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带进保护区。

农林植物检疫对象的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分别由区农牧渔业厅和林业厅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划定后的疫区和保护区，如疫情发生变化，需要改变或撤销的，其程序与划定时相同。

**第六条** 农业和林业部门所属的检疫机构认为有必要时，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在交通要道设卡检查。除种子和繁殖材料特别集中，检疫部门认为非单独设卡不可者外，检疫哨卡应尽量与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公路检查站及水路，铁路货物集运点相符。铁路、公路、航运、公安、工商行政、林业部门所属的检查机构和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

**第七条** 农林植物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前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一) 区内调运，由调出的地(市)、县按全国农林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和我区农林植物检疫对象补充名单进行检疫和签证。

(二) 调往区外的，按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及调入省检疫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执行。其中，农业植物检疫由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站及其授权地(市)、县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和签证；森林植物检疫由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站或区林业厅授权的地(市)、县森林植物检疫站或专职检疫员检疫和签证。

(三) 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或个人，须到自治区及其授权地(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或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或个人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根据所提检疫要求向本省植物检疫机构报检，取得省检疫证书，方可调入，必要时区内植物检疫机构可进行复查。

(四) 邮寄二公斤以下的种子、及五公斤以下的繁殖材料, 不论寄往何地, 均由县以上(包括县)植物检疫机构或专职检疫员检验、签证。

**第八条** 从国外引进(包括赠送、交换)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先向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站或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站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与国外签订合同, 由对方按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的检疫要求向种苗输出国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

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引进后, 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进行隔离试种和系统观察, 证明无危险性病、虫、杂草发生, 才能繁殖推广使用。如隔离试种期间发现危险性病虫害, 按检疫要求进行处理。

**第九条** 铁路、公路、航运、民航、邮政、乡镇运输社(队)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在承运和收寄农林植物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时, 需凭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植物检疫证书才给予办理承运和收寄手续。

**第十条** 农林植物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植物产品调运中, 发现有检疫对象, 应予扣留, 并进行除害处理。经检验合格后, 发给检疫证书或除害处理合格证明。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 应就地销毁或加工、改变用途。因除害处理所需经费或销毁、改变用途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货主承担。

**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证书由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全国统一格式印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影印、涂改、转让。

经检疫合格并签发证书后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 不得换货、不得掺假。

**第十二条**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者, 要分别情况, 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和依法惩处。

(一) 未经检疫而调运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产品, 属初犯者, 除检疫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外, 按正常收费标准的三倍收取检疫费。

(二) 违章调运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 传带检疫对象者, 立即予以封存, 按第十条规定处理。并按货物原价总值的 5%进行罚款, 罚款不足十元者, 按十元计算。

(三) 违章调运染疫种苗和繁殖材料; 应施检疫的植物产品, 传进危险性病虫害, 造成损失的, 要赔偿经济损失, 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细则和本办法, 在检疫技术的研究和运用上有较大突破的; 在控制、消灭植物检疫对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铁路、公路、航运、邮政、司法、公安、工商等部门和个人配合植检机构工作, 成绩突出的, 有关部门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细则和本办法的一切罚款和没收由当地植物检疫站执行, 罚没所得, 按财政部的规定, 上交当地财政。

**第十五条** 检疫人员要秉公执法,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贪赃枉法, 玩忽职守, 造成严重后果的, 要给予行政处分, 触犯刑律的, 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扑灭和调查新传入的农业和森林植物检疫对象所需经费, 由各级农业、林业部门提出计划,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出口的农林植物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及农林产品, 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站根据合同要求或国家间的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协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和签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牧渔业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

业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区过去与本办法相违背的文件和规定同时作废。

- 附件：1、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类别）名单  
2、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附件一

## 农业植物检疫对象 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 产品（或类别）名单

### （一）农业植物检疫对象

- 1、水稻细菌性条斑病 *Xanthomonas oryzae* Fangetal
- 2、棉花黄萎病 *Vorticillium album* Reinkeet Berth
- 3、棉花枯萎病 *Fusarium oxysporum f. vasinfectum* (Atk) Snyder and Hansen
- 4、红薯瘟 *pseudomonas batatae* Cheng et Al.: *Xanthomonas batatae* Hwang et Al
- 5、马铃薯癌肿病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Schilberszky)-per civadl
- 6、柑桔黄龙病
- 7、小麦一号病 *Tilletia Contraversa* Kuhn
- 8、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 (Drury)
- 9、小麦黑森婴蚊 *Mayetiola destructor* (Say)
- 10、葡萄根瘤蚜 *Brylloxera vitifoliae*

- 11、苹果绵蚜 *Briosoma ianjgerum* (Hausmann)
- 12、柑桔大实蝇 *Tetradacus Cirri* Chen
- 13、毒麦 *Lolium temulen rum* Linne
- 14、柑桔溃疡病 *Xanthomonas Citri* Hasse) Dowson
- 15、苹果蠹蛾 *Laspeyresia pomonella* (LinBne)
- 16、谷斑皮蠹 *L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
- \*17、红薯黑疤病 *Ceratocystis fimbriata* Ellet Halst
- \*18、香蕉束顶病 Virus
- \*19、香蕉花叶心腐病 Virus
- \*20、西贡蕉枯萎病 *Fusarium oxysporum* Schl f. Sp
- 21、胡椒细菌性叶斑病 *Xanthomonas betlieola* patelet al
- 22、胡椒花叶病 *Cucumder mosais* Virus (C.M.V)
- 23、剑麻斑马纹病 *phytophthora nicotianae* Breda deHaan
- 24、芒果果肉象甲 *Sternochetus frigidus* F.
- 25、芒果果家象甲 *Acryptorhynchus oliviri* Faust
- \*26、柑桔裂皮病 Virus
- 27、咖啡旋皮天牛 *Dihammus Cervinus* (Hope)

### （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 1、粮食、豆类、油料（除粮食部门邮寄托运者外）薯类作物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
- 2、红麻、黄麻、苧麻、烟草、糖料的种子和繁殖材料；
- 3、果树（干果类除外）、蔬菜作物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

4、药用植物的种子、种苗、繁殖材料；

5、热带、亚热带植物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

6、花卉植物（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

7、调往区外的柑桔类果实，合同规定需要检柑桔溃疡病和实蝇者，仍需检疫。

8、可能感染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

注打有\*的是我区补充的检疫对象。

10、泡桐丛枝病 MLO

11、板栗疫病 *Endothia parasitica* (Murr) And • et • And-

12、枣疯病 MLO

13、毛竹枯梢病 *Ceratospheeria phyliostachyis zhang*

14、松疱锈病 *Cronartium ribicolaj • c • Fischer*

15、杨树花叶病毒病 PMV

16、松枯萎病 *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Steimeret et Buhner) Nickle

17、国外松褐斑病 *Lecanosticta acicla*

## 附件二

# 森林植物检疫对象和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 林产品名单

### (一) 森林植物检疫对象

1、白杨透翅蛾 *paranthrene tabanlJormis Rootenb erg*

2、杨干象 *Cryptorrhynchus lapathj Linne*

3、杨园蚧 *QuadraspidotuS gigas Thiem et Gerneck*

4、牡蛎蚧 *Lepidosaphes Salicina Borch*

5、日本松干蚧 *Matsucocrus matsumurae (Kuwana)*

6、松突圆蚧 *Hemiberlesia pitysophila Takagi*

7、美国白蛾 *Hyhpantria Cunea Drury*

8、紫穗槐豆象 *Acanthoscolidec plagiatus Reichcet Saulcy*

9、黄连木种子小蜂 *Eurytoma plotnikovi Nikolskaya*

### (二)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名单

1、乔木、灌木树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

2、竹类的种子、竹苗木、繁殖材料。

3、干果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

4、野生珍贵花卉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

5、木材、竹材、林产品、垫仓物、交通工具及包装物。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八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8〕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八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一九八八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88)教高三字 001号《关于印发〈一九八八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和加快、深化教育改革的精神，结合我区情况，现就一九八八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执行招生计划。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今年区内三十九所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一万零五百一十九人，其中，脱产学习四千二百六十四人，业余学习六千二百五十五人；本科九百八十五人，专科九千五百三十四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二百二十人，函授部二千二百七十人，夜大学六百五十人，脱产教师班一百零五人；管理干部学院七百三十人；广播电视大学三千五百人，职工高等学校八百零九人；教育（教师进修）学院二千二百三十五人。另外，国务院部委所属及区外地方所属二百八十九所院校，计划在我区招生四千六百一十一人。

为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录取时，对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及专业和上线考生人数较多的院校及专

业，可适当调整。

凡未列入国家成人高等事业计划的学校，不能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自行招生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

二、继续适当扩大招生对象。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去年我区各类成人高校适当扩大招生对象（尤其是紧缺专业），效果良好。为了保证紧缺专业生源，今年高等师范院校、教育（教师进修）学院举办的教师专科班，继续招收各类中等学校（含中专学校）的教师和少量教育行政干部（含厂矿企业单位教育行政干部），招收教育行政干部的比例，控制在该校、该专业计划招生数的百分之二十以内。此外，梧州市教育学院和柳州市教育学院分别举办的小学教师进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龄的小学教师和少量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小学行政干部。小学教师和小学行政干部报考人数控制在县（市）在职小学教师和小学行政干部总人数的百分之三以内，毕业后回原单位任教。管理干部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干部和具有三年以上工龄的农村乡镇企业干部。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

学主要招收在职职工，也可招收社会青年。招收社会青年的比例，普通高等学校控制在该校、该专业计划招生数的百分之十五以内，电视大学限制在百分之十以内，所招社会青年，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除上述规定外，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均按国家教委《一九八八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我区《一九八八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认真搞好招生改革试验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为促进成人高等教育改革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各类成人高校招生试行如下几项改革：

1、为了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提高新生质量，按照《一九八八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在照顾一定分数后仍未被录取的，经考生所在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录入预科班（参加预科班学习的考生简称“预科生”）。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一年，经考试合格，即升高等学校对口的专业学习。预科班招生数纳入下年度的招生计划。预科班人数控制在全区录取新生总数的百分之二以内。

2、为了便于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培训在职人员。减轻文化成绩合格的考生和送培单位的负担，对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达到今年最低控制分数线而未能入学的考生，由自治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发给成绩证明，在以后两年内，区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仍承认其达到了进入成人高校学习的文化知识水平，上成人高校可免于入学文化考试（具备上述条件而取得免试资格的考生简称“资格生”）。是否需要入学、何时入学均由“资格生”所在单位根据培训计划和本人表现进行推荐，并由“资格生”所报学校择优录取。

人表现进行推荐，并由“资格生”所报学校择优录取。

3、为了推动成人高等教育为多种所有制经济服务，适应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培养专门人才的需求，缓解高中因片面追求升学率所造成的压力，对一九八五年以来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了一定分数的往届高中毕业生，在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农村乡镇企业工作一年以上，有一定实践经验，表现较好，符合《一九八八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报考条件，经所在单位推荐，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可免试进入有关成人高校对口的专业学习（具备上述条件的往届高中毕业生简称“往届生”）。

各类成人高校试行招收“预科生”，“资格生”和“往届生”的暂行规定，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拟订。

四、认真执行有关照顾录取政策。为了更好地为民族地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鼓励专业人才扎根民族地区，促进我区四化建设，今年我区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时，对山区、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具体照顾办法，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八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鉴于成人高校考生须经单位同意才能报考，因此，各类成人高校录取少数民族考生或山区县考生的比例，不作统一要求，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一九八二年以来，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及自治区部、委、办、厅、局各系统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模范（优秀）党员；自治区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获得者；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

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一九七九年以来，对越自卫反击战荣立三等功以上者，录取时，总分可降二十分。

一九八二年以来，县（市）人民政府（党委）及地、市各系统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模范（优秀）党员、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烈士配偶；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的生产业务骨干（指县级以上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车间主任以上职务；区级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党政机关副主任科员以上的党、政干部；高、完中学校教研组长以上教师和初中教导主任以上职务及相应级别者）；在野外、井下、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勘探、采矿、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录取时，总分可降十分。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须交验相应的原始（或复印）证件。

为了提倡和鼓励业余学习，对报考函授、夜大学等业余学习的考生，录取时，总分可降十分予以照顾。

五、招生经费。为了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除请区财政厅从地方教育事业费中拨给经常经费和国家教委酌情予以补助外，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精神，向每名考生收取报名费五元（地、市成人高校招生办留三元作考务费，另二元上交区成人高校招生办调剂使用）。区内各类成人高校（教育、财经、税务院校除外）向区成人高校招生办交纳考务费的办法，仍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54号文规定执行。

六、加强领导。成人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途径。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成人高校招生机构，给予必

要的办公条件，所需招生干部尚未配备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要认真执行政策，严肃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发现和群众揭发的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其他问题，由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第 29 页）

区物资储运公司未经批准动用生产资金搞计划外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是错误的，应纠正调作发展生产之用。

4、区经贸委作为机械进出口公司的主管部门，违章建房事发后，仍以“租赁费”直接付给空七军 39 万元，性质严重，应予以没收上交财政。

5、南宁市劳动服务公司和南宁市木薯公司所动用的款项，请南宁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处理。

6. 凡未交纳建筑税的，应照章纳税，并给予一定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局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当前市场供应问题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8〕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我区有的地方先后出现抢购粮食、食盐、肥皂、洗衣粉、棉布以及针棉织品等日用工业品的现象，经过采取措施已经平息。但是由于四种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群众担心其它商品也提价，一此地方又出现了抢购火柴、卫生纸和食盐的苗头。这种现象还有继续蔓延的趋势。为了制止抢购风的蔓延，保持市场稳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稳定市场作为贯彻执行今年经济工作方针的一件大事。要对当前市场变化情况认真进行分析，密切注视市场动态，做到心中有数。并根据五月五日专员、市长会议精神作好安排，防止市场出现大的波动，尽力保护市场稳定。一旦发生抢财，政府要出面召集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迅速加以平息，防止事态扩大。

二、要大力组织市场适销和紧缺商品的货源，特别是要求抓好市场比较敏感的商品，如棉布、毛巾、洗衣粉、肥皂、火柴、卫生纸、汗衫背心、搪瓷制品、铝制品和食盐等商品的组织供应。对库存少的品种，要

因地制宜，加强采购调运，充实库存。所有商品经营的部门，都要按商品经营分工范围，搞好主管的商品供应。对紧俏敏感的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要认真执行政策，按照规定办法供应，既不能保守惜售，也不能卖大号或乱涨价。一些紧缺的商品，一旦出现抢购，可以临时采取限量供应的办法。

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对四种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改暗补为明补，各地要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特别要教育广大干部、职工顾全大局，在当前情况下，要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执行政策，不得参与抢购活动。

四、国营商业要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各地政府要在货源、资金、场地等各方面大力支持国营商业搞好市场调节，增强对市场的调控能力。

五、要加强市场管理。工商、公安、商业、物价等部门要互相配合，进一步把市场管理好，对投机倒把及套购国家紧缺物资就地转手倒卖的要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各地要认真研究贯彻，对当地市场的动态，以及所采取的措施，请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报。

---

（上接第 37 页）

单纯的行政办法来调整东西部利益关系，是很难奏效的。贫困地区要敢于先让利后得利，引进外地的技术、人才，创造条件让发达地区来办企业，既可以双方联合开发，也可以让发达地区来承包开发。要让发达地区在贫困地区办出一批示范企业，从而推动整

个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陈俊生要求东西部在联合过程中要狠抓经济效益，做好扎扎实实的工作，不要一哄而起，要把双方的利益关系处理好，使东西部联合开发贫困地区的工作不断深化和发展。

（摘自新华社电讯）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立即整顿

## 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日

桂政发〔1988〕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我区缺煤少电情况相当突出。一九八八年全区计划需要原煤一千三百多万吨，而区内生产和区外调进的原煤只有一千一百多万吨，缺口二百多万吨。原煤不足，已严重影响我区发电和工业生产。我区煤矿生产条件不好，事故隐患很多，如果我们不及时采取措施，也有可能发生矿毁人亡的恶性事故。

近年来，我区的乡镇煤矿发展很快，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有乡镇集体、个体小煤井三千多处，去年产

原煤二百八十万吨，占全区原煤产量的三分之一，这对缓和我区的煤炭供应，促进矿区广大群众脱贫致富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对乡镇煤矿缺乏正确技术指导，没有严格管理，有的地方不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任意布点，忽视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七年全区乡镇集体、个体小煤井各种事故共死亡一百二十四人，百万吨死亡率达51.53人，是全国比较严重的省区之一。

更为严重的是，近几年来在国营煤矿井田内大量出现各种小煤井，不少小井还非法延伸到国营煤矿的禁区进行乱挖滥采，破坏保安煤柱及保安设施，使小井与大井贯通，严重影响国营煤矿的安全生产，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二日，南宁市郊那龙矿区小煤井串通了大井，结果洪水通过小井淹没了年产原煤二十一万吨的那龙煤矿一号井，停产达两年之久，直接经济损失达七百多万元。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8〕18号）精神，根据国家《矿产资源法》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区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立即进行清理整顿，确保国营煤矿安全生产，促进小煤矿的健康发展。为此特补充通知如下：

一、开展整顿工作。

1、立即组成清理整顿队伍。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煤炭、矿产、乡镇、工商等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成立清理整顿队伍，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开展大整顿工作。

2、采取多种形式（报纸、电视、广播、口头宣传等），认真宣传《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对矿井、每一个职工和集体、个体采煤人员，做到家喻户晓，使他们了解国家政策，主动配合整顿工作。

3、国营煤矿井田内小井的整顿工作，要做到整顿一个，验收一个，管好一个。全区的整顿工作要求到七月底以前完成。

二、凡没有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进入国营煤矿井田范围内乱采滥挖的小井，一律予以封闭填实，不留隐患，不给经济补偿。国营煤矿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首先整顿好自己开办或联办的集体小井，该封则封，该迁则迁，不留隐患。对本局（矿）少数职工内勾外联、乱挖滥采或变相倒卖资源等不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凡经国营煤矿同意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持证开采，严守开采界限的小井，现在影响大井安全需要关闭的，国营煤矿可另行划给部分资源移地开采，并给予适当搬迁补偿。凡超层越界开采的小井，一律无条件退回原界，并打好永久性封闭。对个别少数不执行国家政策，无理取闹者，地方公安部门要依法出面干预，情节严重者，要依法进行惩治。

四、经过鉴定，符合规定，不影响大矿安全的小井，允许继续开采。但不论国营煤矿自办或联办以及乡镇集体、个体经营的小井，都要按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第十条有关规定，重新办理采矿登记和划界审批手续。划界工作出现矛盾时，区属矿山与当地发生纠纷的，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出面调解；地、市属矿山与当地或县与县之间发生纠纷时，由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出面调解；县属矿山由县人民政府出面调解。调解工作要做细、要矿界清楚、不留尾巴。

#### 五、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分工。

全区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整顿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地、市、县煤矿按隶属关系分别在有关行署、市、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以煤炭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行清理整顿；区直属矿务局（矿）由当地行署牵头，以区煤炭厅为主会同区矿产、乡镇、工商等部门，积极依靠当地县、多政府进行清理整顿。整顿情况要及时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区安委会、区经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拟于第三季度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验收，并将整顿情况和今后措施综合书面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六、严肃执行国营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今后，凡非法采矿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损失的，都要受到政纪、法纪及经济制裁。各种小井，凡因乱采滥挖，导致

国营煤矿水淹或造成其它严重事故及人员伤亡者，除追究肇事者的经济、刑事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政府以及主管部门的行政、经济责任，幕后非法支持乱采滥挖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统一认识，通力协作。按时完成整顿任务。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各国营煤矿及当地县、乡两级政府都要密切配合，同心协力，统一认识，统一步伐，合理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地方政府必须顾全国家利益，处理好同区统配矿的关系；区统配矿也要考虑当地的利益，包括划出一部分资源给当地农民开采。矿井整顿后，还要抓好正常的安全生产工作，当地政府和国营煤矿都有责任支持和协助乡镇集体、个体小煤窑抓紧改造，搞好安全生产，使小井限期达到《乡镇煤矿安全规程》，促进乡镇煤矿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清理和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同时，也要按上述原则做好冶金、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等小矿山的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区乡镇矿业的发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 区审计局《关于对区糖业公司等 七单位违章建房资金来源的审查报告 及处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 桂政办〔1988〕47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南宁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审计局《关于对区糖业公司等七单位违章建房资金来源的审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现转发给你们。区糖业公司等七单位违纪建房的问题是严重的，影响面广。自治区人民政府去年曾以桂政发〔1987〕93号文发出通报，要求区直各单位，各地、市要从这一事件中吸取教训，并对这类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区审计局对此很重视，他们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人员对糖业公司等单位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处理意见，这种严肃认真的态度和负责的精神是可嘉的。他们提出的处理意见是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望糖业公司等七单位的负责同志增强纪律观念，切实按照处理的要求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区糖业公司等七单位 违章建房资金来源的审查报告及处理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桂政发〔1987〕93号《关于区糖业公司等七单位参与违章建房情况的通报》的要求，我们即组织人员对其资金来源进行了审查。现将查明的情况报告如下：

区糖业公司等七个单位，截至一九八七年十月五日止，共拨给空七军后勤部的基建款882.85万元，占总投资的79%。各单位的基建资金来源是：

### 一、区糖业公司

该公司所建房屋已竣工交付使用，尚有食堂等附属设施来开工，截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底止，已付给空七军后勤部建房款184万

元，代购材料10万元，共计194万元，主要资金来源是：（1）公司分别于一九八五年八月和十一月两次向区财政厅报告申请基建用款，经财政厅领导同意两次暂借共146万元，并存入区建行。（2）从糖业公司供销经理部历年利润留成借支39万元。（3）动用轻工部拨一九八五年节能项目专款12.5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2.4万元。同时该公司在拨付基建款时，为了逃避建行监督，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把资金汇到广东遂溪虹雷机械厂，以购“压榨机”及“附件”为名，再通过间接的途径付给空七军基建款130万元，然后由空七军直接开给收据，但至今所付款项均未入帐处理。

## 二、区机械进出口公司（含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该二单位合建办公楼和住宅楼总投资 350 万元，到现在为止，两单位已付给空七军基建款 199 万元。其中：区机械进出口公司付 109 万元（一九八七年四月付 70 万元，违章建房事发后于九月份区经贸委还以付“租赁费”的名义又付了 39 万元）。该公司的资金来源是：（1）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下拨建职工宿舍款 30 万元；（2）折旧费 6 万元；（3）外汇调剂收入和代理进口手续费收入 34 万元（根据制度规定，代理进口手续费不能用于自筹基建）；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已付 90 万元，另垫支钢材款 0.65 万元，其资金来源是：（1）总公司下拨建房款 30 万元；（2）折旧费 20 万元；（3）外汇调剂收入 40 万元。

## 三、区林场公司（含区林业物资公司）

这两个单位联合建职工宿舍楼已付给空七军后勤部基建款共 160 万元。其中：区林场公司于一九八七年的三月和四月两次付给空七军 90 万元。资金来源是：直属林场历年上交应作为生产资金的增收分成收入。区林业物资公司于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日与十月五日两次从工商银行以支付“钢材，金属料”为名付给空七军 70 万元，资金来源：（1）福利费 20 万元；（2）折旧费 20 万元；（3）生产资金 30 万元。

## 四、区物资储运公司

该公司一九八七年五月和八月分别以“商品房款”、“租房费”名义付给空七军基建款 68.17 万元，审图费 0.13 万元，代购材料 4.09 万元，共计 72.39 万元。资金来源：借区物资局 20 万元；其余部分为承包提成的生产发展基金。

## 五、区保险公司

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两次付给空七军后勤部住宅楼一栋。“租金”72 万元，资金来源是：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列入“企业管理费——房租费”报销 32 万元；一九八六年五月在“暂付款”帐付出 20 万元，年底转入“企业管理费——房租费”报销；一九八七年二月从“企业留利中开支 20 万元”。

## 六、南宁市木薯开发公司

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已付给空七军建房款 93.5 万元，资金来源是：利用国家对新建单位扶持生产给予免税三年照顾的条件，从转让果葡糖等三项技术收入作为基建款支付 50 万元，预收技术转让费 3.5 万元。咨询服务费 40 万元。

## 七、南宁市劳动服务公司

建办公楼一栋全部造价包干 70 万元，以支付“租房款”名义共拨出 76 万元。资金来源是：（1）历年收取管理费收入 41 万元；（2）历年收取手续费 32 万元。

上述七单位违反国家计划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规定，搞计划外工程，根据财政财务的有关规定，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落实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93 号文件的规定，经过清理以后，对未动工或未完施工结存的款项，由上述有关单位予以追回，分别按不同的资金渠道进行处理。

二、为严肃财经纪律，责成区糖业公司等单位对资金来源进行自查，对照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进行清理和纠正。

1、区糖业公司向区财政厅借款 146 万元，应从该公司自有资金归还财政厅。

2、区保险公司一九八六年以“房租费”挤占成本 52 万元作基建款开支是违反财经纪律的，应调整作一九八七年利润上交。

3、区林场公司、（下转第 24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严禁贱价买卖公有房屋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九日 桂政办〔1988〕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切实防止贱价买房的通知》，通知说：“有些地区的领导干部乘房改之机，以贱价买进公有住房；或以贱价出售公有住房，这是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影响极坏，后果严重。应当引起各主管部门的重视”。并要求进行查处。为此，请各级人民政府注意了解当地有无此类事件发生，如有发生，要立即查明并严肃处理，将发生及处理的情况报告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委内）。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食盐价格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88〕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食盐是人民生活必需品，为疏通原盐流通渠道，衔接好与毗邻省的食盐价格，确保我区市场供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将全区各市、县城以上的海生食盐零售价调整到每市斤0.21元，每市斤包装再制盐由0.20~0.22元统一调整为0.28元，县城以下农村市场的食盐零售价仍保持原来的城乡差价。运杂费超过每斤四分以上的差价部分，仍由区盐业公司给予运费补贴。个别与广东毗邻地区价格不平衡的农村零售价，由县物价局重新核定衔接好接壤点的价格。

二、食盐销价调整后，区产海盐在现行出场价和补贴基础上每吨增加补贴60元，由

盐业运销部门在收购的同时兑现，并打入盐斤进货成本。

三、各类食盐品种差价及供应食盐的作价办法按现行不变。

四、为保护盐源，确保我区市场食盐供应，要严格制止食盐外流。区内各盐业生产企业要执行国家分配计划，要保证指令性计划的完成。完成计划后超产部分，仍交由区盐业公司统一组织计划外调运、销售。任何经营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原盐销往区外。

五、食盐调价后，区盐业公司提价增收的金额，除按调运区产海盐数量，每吨给了盐业生产企业价外补贴外，余下部分主要用于弥补区外各产区盐价提价和各项费用增长以及计划外增调食盐所增加的开支。

以上食盐价格安排在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区人事局关于发给退休、退职职工困难补助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七日 桂政办〔1988〕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人事局《关于发给退休、退职职工困难补助费问题的报告》，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关于发给退休、退职职工困难补助费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的退休制度，妥善安排好退休、退职职工的生活，参照兄弟省、市、自治区的补助办法，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对退休、退职职工发给困难补助费问题，我们提出了发放办法，现报告如下：

一、发给困难补助范围：按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退休、退职后由我区发放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退休、退职人员。

二、困难补助标准。

1、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包括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参加工作不符合离休条件和不符合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补助本人退休前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本人退休前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连续工龄不满三十年的，每人每月补助本人退休前原标准工资的

百分之十五；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三十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本人退休前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十五；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每人每月补助本人退休前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十；连续工龄不满二十年的，每人每月补助本人退休前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五。

2、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含特殊贡献、计划生育、科技人员而增发的退休费）和困难补助费之和不得超过退休前的本人标准工资。

3、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和困难补助费（不含桂政发〔1985〕26号规定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民族地区补贴）之和不足四十元的，按四十元发给；因工致残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发给；退职人员的退职生活费不足三十五元的按三十五元发给。

三、退休、退职职工的困难补助费在原发放退休费单位退休金科目中列支。

四、已执行原自治区劳动人事厅办公室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电话稿通知关于“贯彻区人民政府《对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干

（下转第6页）



## 邓小平说我们有条件去冒 全 面改革物价和工资的风险

邓小平6月3日在会见参加“90年代的中国与世界”国际会议的中外代表时说，中国的改革没有万无一失的方案，问题是要搞得稳妥一些，选择的方案和时机要恰当。

谈到物价改革问题时，邓小平说，“这是要冒很大风险的事情，但我们是可以完成的。这是乐观的预言，不是没有根据的。同时，我们要把工作的基点放在出现较大的风险上，也准备好对策。这样，即使出现了大的风险，天也不会塌下来。”

他说，“我们的第一个目标，也就是实现温饱的目标已经实现。如果现在不全面搞好物价和工资改革，不理顺关系，到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实现第二个目标虽然没有问题，但要实现第三个目标，也就是在下个世纪的50年内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就困难了，所以，我们现在要下决心冒这个风险。”

他指出，一个一个地改革不行，要综合治理。改革也要付出代价，但“长痛不如短痛”。

他说，“现在我们有条件去冒全面改革物价和工资的风险。首先我们已有10年的发展，社会和人民都有一定的承受能力。另外，我们有60年代克服严重困难的经验。现在的物质比那时要丰富得多。”

他说，“只要我们向人民讲清楚，人民是会接受政府的决定的。即使出现了比较大

的风险，克服起来也比60年代初期要容易得多。”（摘自新华社电讯）

## 李鹏说进行改革最核心的 是要进行价格改革

国务院总理李鹏5月25日上午在中南海会见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洛什·雅克什时说，中国正在进行改革，最核心的问题是从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过渡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使价值规律发挥更大的作用。他说，中国现在的价格不合理是历史上形成的。进行改革最核心的是要进行价格改革。但价格改革会带来风险，所以要很谨慎。每次改革都要在人民群众承受能力之内进行。总的来说，要使人民收入的增加略高于价格的上涨。当然，社会成员之间的差别是不可避免的。

在谈到发展农业生产时，李鹏说，提高农业生产是中国这一阶段的一项严重的任务。（摘自新华社电讯）

## 李鹏说国家掌握价格上涨 幅度是必要的

国务院总理李鹏5月24日在中南海会见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国际咨询委员会代表团全体成员，同他们就中国的经济发展和一些国际问题进行了交谈。

李鹏说，30多年来，中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现在的经济模式有了较大的变化，就是用价值规律指导经济。但我们实行的并不是没有计划的经济，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使价值规律起更大的作用。现在市场经济中有一个问题，就是价格问题，价格不合理是实行市场经济的一个很大障碍。

他在谈到最近提高四种副食品价格的

措施时说，这是一次大的行动。理顺价格的工作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每走一步都需要周密的计划。他说，提高四种副食品价格的目的是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国家在价格问题上保持一定的手段，掌握价格的上涨幅度，这样做是困难的、也是必要的。

（摘自新华社电讯）

## 李鹏说我国将节省资金用于教育民生

李鹏总理5月27日在会见缅甸副总理兼计划、财政部长吴吞丁时透露，为了减少浪费，中国政府将在最近采取措施停建一批不必要的楼堂馆所，降低外宾接待费用标准。

他说，停建楼堂馆所的工作将首先在北京进行，省下的钱将用于教育和改善人民生活。

李鹏说，中国要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和再用几十年的时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还要进行长期艰苦的努力。

他说，“现在消费受到刺激，造成了很多的浪费，这个问题要解决。高级楼堂馆所建得太多，有些是必要的，有些是不必要的。群众对此很有意见，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最近我们就要坚决地停建一批楼堂馆所，要从北京做起，要省下一些资金用于教育和改善人民的生活。”

在谈到当前中国的物价改革时，李鹏说，“调价可能会损害一部分人的利益，因此我们要采取补贴和提高工资的办法来解决。物价改革是有风险的，但我们要坚持做下去。”

（摘自新华社电讯）

## 李鹏要求银行加快改革发

## 挥调节经济杠杆作用

国务院总理李鹏6月1日在中南海听取了刚刚在北京结束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情况汇报，并讲了话。

李鹏说，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由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过渡，在这个过程中以及在我国以后的经济工作中，需要加强宏观调控，银行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它在宏观调控的诸多手段中越来越起着关键作用。因此银行必须积极努力，加快改革，尽快转变职能，以便更好地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李鹏说，目前由于社会各部门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资金供求矛盾突出，因而银行在工作中受到了种种压力，国务院将采取有力措施来支持银行的工作。李鹏说，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的一个组成部分，要贯彻执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在体制上是相对独立的，在业务上不应该受地方和部门的干预。地方和部门不应强迫银行贷款，地方和部门一般不再开办金融机构。各级银行要认真负起责任来。对各地地方或部门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贷款要抵制，不能讲情面。

李鹏说“银行对自己也要严格要求，不能自己掌握资金，就不按政策乱用资金，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制定金融方针、政策，要服务于、服从于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计划。”

（摘自新华社电讯）

## 姚依林说银行要继续贯彻从“紧”方针

6月1日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听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情况汇报后说，当前银行工作不能放松，要继续贯彻执

行从“紧”的方针。

姚依林说，从“紧”方针并不意味着消极的收缩，而是要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扶优限劣，区别对待。对农业、出口创汇行业及国家急需发展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银行仍要给予积极支持；而对需要控制的部分加工工业和楼堂馆所，银行则在信贷上要给予坚决限制和压缩。

姚依林说，现在所有的资金矛盾都已集中到了银行，各地方各部门都在向银行伸手要钱，但又不注意资金的使用效益，这主要是目前的资金价格过低。因此一方面银行要通过深化度革、大力发展资金市场，逐步改变银行“包”资金的状况，另一方面要通过利率杠杆来调节社会各方对资金的需求。

姚依林说，当前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些地方在发展速度上存在着相互攀比的现象，这种相互攀比会带来许多不良的后果。姚依林说，不能用经济发展速度来评价地方工作的好坏，速度高不等于工作做得就好，速度低也不是说那个地方工作做得不好。因此各级地方政府一定要从自身条件出发，不要盲目攀比发展速度。

（摘自新华社电讯）

## 姚依林强调要认真解决流通环节过多，一些人从中捞一把的问题

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在6月8日的全国物资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加快物资体制改革步伐，办好生产资料市场，要有严厉办法，认真解决物资流通中中间环节过多、一些人从中捞一把的问题。

姚依林说，国务院各部委的物资供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物资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在七月底以前办好交接工作，真

正把物资部及其所属的物资供销机构组建好。他指出，目前这一工作进展得还不快，有些部门还在拖。为什么拖？无非是观望犹豫，看你还变不变，无非是顾虑眼前可能影响一点生产，没有想到一味拖下去会贻误大事。请各部门要当机立断，不要再拖了。

姚依林指出，明年的物资改革，主要是价格改革。价格改革必须进行，要用三五年时间初步理顺价格，其中生产资料价格是重要一环。现在的问题是明年如何起步。无非是两类商品：一类是可以放得开形成市场调节的；一类是放不开的，即生产很少，需求很大。国际市场买不到，长期解决不了的。要逐步把前者放开，形成市场调节，后者要下决心实行专营分配，主要是解决轻重缓急，但价格要活，要使生产者有较大利润，有利于发展生产。

在谈到外贸出口问题时，姚依林说，有些物资出口多了，引起国内紧张，要设计紧急制动的办法。

姚依林最后强调，要解决物资流通中中间环节过多，一些人从中渔利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出现不在小商小贩，不在投机倒把分子，它是同党内的腐败现象联系在一起的，同有些企业实质上是党政机关的机关生产、机关商业联系在一起的。这个问题非解决不可，不解决是要把我们的党搞垮的。我们有决心有信心解决这个问题。

（摘自新华社电讯）

## 李铁映提出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务委员李铁映在6月份召开的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改革、加强德育工作。培养造就“四有”新人。

李铁映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

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培育“四有”新人方面，中小学德育工作起着奠基作用，居于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

李铁映说，近几年来，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改革，取得了新的成就，积累了相当的经验，学生的思想道德面貌主流是好的，但在理想抱负、道德情操、文明教养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十分值得重视的问题。在小学，主要是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的社会公德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纪律教育和社会常识教育；在中学，应当重点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共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同时使学生了解共产主义是我们党最崇高的理想。

李铁映提出，要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中小学德育的培养目标。这四条里面，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

他指出，中小学德育要同知识教育结合起来，寓德育于多种多样的活动和劳动、社会实践之中，这是中小学实施德育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小学德育工作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

他说，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要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李铁映要求，要造成强大社会舆论，动员和组织社会各个方面，从不同的角度，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他指出，各级党政部门要将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做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

（摘自新华社电讯）

## 与沿海经济发展结合起来

国务委员、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俊生5月19日在“全国东西联合开发贫困地区座谈会”上指出：扶贫工作要打破就贫困地区解决贫困问题的单一做法，用多形式多层次的东西部联合，推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把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与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结合起来。

陈俊生说：中央提出的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不仅仅是沿海地区的发展战略，实际上也是全国经济的发展战略。它不仅会大大推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也必带动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沿海地区将在开放和发展过程中的产业调整和产业转移，必将给贫困地区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外向型经济要“两头在外”，但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些原材料还得依靠国内，主要在中西部地区。因此，要从宏观发展战略上把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和发达地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通盘考虑。东西部地区近年来已发展了多种多样的合作互利关系，现在应该更加有组织有领导地加快这种互惠互利的发展进程。贫困地区有着丰富的资源优势，发达地区有着较强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只有尽快地把这两方面的优势结合起来，才能使双方的长处得以优化组合，才能把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陈俊生说，中国的东西部在发展经济过程中有统一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要发展东西部相互统一的一面来克服互相矛盾的一面，必须制定出一套相互吸引的优惠经济政策共同开发贫困地区，把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与带动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结合起来。相互吸引政策的基本点是等价交换，平等互利。用

（下转第25页）

## 陈俊生提出把贫困区经济开发

# 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 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玉林地区行署

什么叫信息?从一般意义而言,信息就是客观世界中各种事物的状态和特征的反映。世界是不断变化运动着的,事物的状态和特征也会相应的变化,因而信息也在不断的产生。综上所述,信息应包含这么几个概念:一是信息里面有新的知识;二是反映客观事物特征;三是信息不断发生和不断变化着。

当前,知识和信息已经成为一种财富,成为一种新的生产力,这是需要树立的一个新的观念。特别是在我们要向外向型经济的转化的情况下,我们将会逐步体验到,我们参与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同沿海九个省区竞赛,同东南亚竞争,同国际市场竞争,谁拥有知识,谁拥有技术,谁拥有大量新内容、新信息的信息,谁就有竞争力。这个观念再引伸下去,我们应得到另一种观念,就是在我们要逐步进入到信息社会的情况下,我们哪个地区、哪个县,哪个部门,谁拥有先进的信息手段。谁就获得信息,谁拥有更多的信息源,谁就取得经济工作的主动权,谁就可以更快地致富起来。

信息工作已经在日常的具体社会生活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点,我们从事信息工作的同志是有体会的,我们处在领导岗位上的同志就更有体会了。

今天,如何做好政府部门信息工作?

1、政府信息工作部门的中心任务就是为政府领导决策服务。政府领导决策的范围是很广的,特别是党政分开以后,政府的担子就越来越繁重了。决策有某个局部地区工作决策问题,有个突发事件决策问题。又有

全盘工作决策问题。全盘工作中有眼前工作决策和长远工作决策问题。信息工作都要为这些工作服务。但在这些决策里面,还有一个中心,这就是经济建设。具体来讲,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就是要为领导在经济建设决策上服务,一切围绕这个转。当前,玉林地区经济建设的中心是什么?就是要积极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把玉林地区的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化,这就是我们的中心。我们政府工作的中心就是要根据中央提出的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将玉林地区的经济逐步推向外向型的经济,我们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就应该围绕这个问题,提供信息。

2、作为信息员本身,要加强学习,要从一种被动型的信息报道转为一种主动型的信息报道。由被动转为主动,关键是要搞好自身的学习,提高自身素质。一个信息好不好,能不能起作用,和一个人对外界事物的反映快慢程度如何有很大关系。同是一件事情,有的同志捕捉了很关键的问题,而有的得到的是表面的东西。因此,要提高我们对事物反应的敏感程度,这就要加强学习,中央的精神要吃透,主线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有很多事情,要有胆略才能做出来,勇气从哪里来,就是从理论来,从总结实践经验中来。所以,每个同志都要学习。不学习,对什么是有用的,什么是没有用的,就鉴别不出来。还要经常看看各种各样的资料。我提议从事信息工作的同志经常看这几份报刊:一是《世界经济导报》、这个报我认为是思想解放的,信息是最快的;二是《中

国经济信息报》、《经济时报》。政府工作部门就是搞经济的，你不了解国际国内一些重要经济活动，学习一些新的理论，这是不行的。

3、要建立网络，健全制度。队伍问题可以搞专业队伍和弹性队伍相结合，把网络搞得宽一点。专业队伍、弹性队伍怎么选，从政府系统里面看，那个地方信息量最多，那个人掌握的信息最多的，给他任务，这个就是弹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区政府办公厅的要求，都应该有专职信息员。地区要组建一个专门研究政策、信息的班子，这个班子的成员就是解决专职信息员。县也应这样办，部门也要设专职信息员，大的企业单位，要设兼职信息员。网络建立以后，要定任务，同时，要搞内外结合。光是我们的信息不行，还要建立和外地搞信息交流的网络，要与在外地的采购员、驻外地办事处人员，还有什么同学会、同乡会建立联系。没有外地来的

信息，是封闭的信息，要内外结合。还要健全制度，如建立目标责任制，定期报送制度、领导批催办制度、奖惩制度等。现在搞信息都有一点报酬，我想往后要设立一个特别奖，你提供的信息对领导决策起重要作用的，就给予特别奖励。

4、信息的质量和报喜报忧的问题。凡是为领导决策起作用的就是高质量的信息。信息工作容易出现一个问题，就是报喜不报忧。我看喜忧都可以报，关键是实事求是，客观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当然，提供一些忧的信息，提醒领导警觉，清醒头脑，这也是很有必要的。信息质量，还有一个层次问题，就是要力求做到超前提供信息。信息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在于它预测未来，比较准确的预测未来。此外，要提高质量，确实要增加一些信息的工具，要创造快速准确的传递条件。

## 借鉴与参考

### 日本的物价管理

日本是以市场经济为主的国家，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都是根据供求关系的变化决定的。但在日本经济恢复和高速增长时期，政府却非常重视对物价的管理，以防止物价上涨过猛对经济产生冲击，引起社会不安。

日本政府设有“物价对策阁僚会议”，参加者主要是政府各部门的负责人，内阁总理也经常出席会议。会议主要就重大物价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审议咨询机构的提案，做出重大决策。经常性的事务工作则由“物价专职官员会议”负责研究。这个会议的成员都是各部门负责物价工作的官员。日本“经济企划厅”还专门设立了“物价局”，负责调查物价情况，与其它部门进行政策

协调，对民间企业提出“行政指导”，并制定综合性的物价政策。

日本政府在决策过程中十分重视民间的意见。早在1969年就专门成立了由学术界、经济界、舆论界和消费者团体的代表组成的“物价安定政策会议”，其任务是向政府反映各界对物价政策的意见和要求。1973年又成立了由物价专家组成的“国民生活安定审议会”。这个审议会对日本政府制定物价政策起了很大的作用。此外，日本各地方政府也有各种物价管理机构。

日本的经济增长经验表明，随着经济水平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物价上涨是难免的。只要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可使物价上涨既有利于经济增长，又不至于影响人民生活。

(下转第41页)



# 搞好场群关系 保护国有森林

——国营贝江河林场场外护林承包的调查

韦昌登 贾立光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拥有面积 253851 亩、经营面积 161130 亩，有林面积 70927 亩，木材蓄积量 587318m<sup>3</sup>。林区内有 8 个乡镇。1984 年底以来，贝江林场连遭哄抢盗伐，受害面积 45900 亩，损失材积 22000 多 m<sup>3</sup>。近年，这个场在制止哄、盗林木歪风中，总结了经验教训，采取了相应措施，在林区广泛开展法制教育，建立和完善场群护林承包责任制，从而加强了场群关系，调动了群众护林爱林的积极性，使哄、盗林木歪风基本刹住，林场得到了保护和发展。

## 场群学法 以法治林

国营贝江河林场被哄、盗林木的教训之一，是群众知法少，守法差。为解决这一问题，使林区群众知法、守法、护法，贝江林场拨出资金，翻印《森林法》和其它法律、法令，由场护林员分发给林区群众，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司法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宣传教育。县普法办公室不定期地运用典型案例，制作图片流动宣传、巡回展览。法制宣传教育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四荣乡人民政府经过法制宣传后，采取了法律措施；对盗国营林场林木者，一经抓获，除按盗伐林木材价值罚款 10 倍以上外，还要写 150 份悔过书，在全乡和林区村屯张贴，做到人人皆知。这样做，不仅盗伐林场林木邪气下降，而且集体和私人林木也得到了保护。

## 整顿组织 场群承包

林场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中，对原有的护林队伍也进行了整顿。经过过细工作后，

坚决撤换那些工作不负责任，参与违法活动的护林人员，挑选那些思想好、作风正、责任心强的职工充实护林队伍。同时，在场内建立一支由公安部门指挥的 100 多人的林业治安队，包片巡山护林。对场外所有承包单位都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明确规定：(1) 林场根据乡村的环境条件，将应划出的林木面积分片承包给村屯及护林员管护。在承包期如无林木损失或在允许损失数内，发给全部承包费；(2) 承包期内，工作不负责任，林木被盗伐，又不积极追回损失，撤换承包者，扣除规定付给的承包费；(3) 承包期内，对管护好的承包者，给予物质奖励。去年，三防镇、四荣乡人民政府各获承包奖金 1000 元，香粉乡人民政府和小荣村委、铁坑屯、白沙屯也分别获得 200—500 元的护林承包奖金。

通过整顿护林队伍，建立和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不仅大规模哄盗风被制止，而且零星盗伐林木现象也明显减少。场外 15 个承包单位，所承包的 84412 亩林地，由承包前年均损失木材 2 万多 m<sup>3</sup>，下降到 1600 多 m<sup>3</sup>。

## 承包让利 互相依存

林场的生存、发展，离不开当地群众的支持，群众的生产、生活及公益事业需要林场关怀和资助。1986 年以来，林场支持林区群众建桥修路、架设高压电线、修建校舍以及救济救灾，支持乡镇建立治安队伍和群众文化活动等，共支付经费 46780 多元。

这样一来，密切了林场与当地乡镇政府

和群众的关系，当地政府和群众都自觉地把林场的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采取措施积极护林。四荣乡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关于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决定，同时翻印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乱放牲畜的通告》，进一步检查落实场群护林承包责任制，提高了群众护林的积极性。该乡承包的 10111 亩林场，一年允许损失 192 株，后仅被盗 90 株，追回 59 株。今年 4 月，群众在林区扫墓不慎失火，乡村干部、群众 100 余人，闻讯赶赴现场灭火，虽被烧毁 5 亩林地，毁木 350 株，但避免了一场毁灭性火灾，保住了万亩林场。融水镇的铁坑屯和白沙屯的护林承包人员坚持巡山护林。去年终，护林承包检查验收两屯所承包的面积，各只损失 1 株杉木。

### 稳权发证 长治久安

这些年来，一些群众不断地在国有林地毁林种地、造林，造成了林场治安管理混乱。出现管理混乱有四种情况：(1)漏划。仅四

荣分场就漏划 5 处，面积 1824 亩。(2)把林场林地划给集体，面积 73856 亩。(3)集体林地划进林场地域，面积 4202 亩。(4)群众侵占林场林地进行造林，面积 15700 亩。为解决这些问题，去年 10 月，林场组织工作组，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文件，按照历史和现实情况，全面确定林权界限，处理了遗留问题，确定了林场林地 253851 亩，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林权证书。同时，县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强行收回群众侵占造林的林地，有偿地收回群众已造的林木面积 12900 多亩。在收回林地工作中，三防镇还抽出一名副乡长带领司法、林业和镇干部配合工作，收回群众造林场占林面积 1400 多亩。

最近，该场在完成县内林地承包工作后，又在林场邻县边界开展建立护林承包工作，力争在今年内，林场全部实现护林承包化。

---

(上接第 39 页)

日本采取的主要措施首先是抑制总需求，如控制货币供应量、减少财政投资、提高中央银行贴现率等。日本政府和企业特别注意把工资增长率控制在生产率增长的幅度内，限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在战后 20 年内一直提倡勤俭节约。一些经济专家认为，日本物价上涨的原因 70%是由于工资增长过快，所以抑制工资增长比抑制投资效果更好。

其次，日本采取促进竞争的政策。竞争有利于降低成本，增加产量，从而稳定价格。而垄断必将造成物价随意上涨。日本有关部门根据“禁止垄断法”严厉限制各种价格垄断行为，打击哄抬物价的不法分子。“公正交易委员会”对违法者坚决予以制裁。

在日本，绝大部分商品包括土地和住

房，与人民生活相关的工业品。一般农副产品等，价格随行就市，完全放开。但对影响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的公共事业及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则由政府制定或须经政府批准。据认为公共事业的价格竞争不利于稳定经济，会造成整个物价上涨。

日本政府对物价采取间接管理的同时，在非常时期也进行直接干预。如 1973 年，由于土地价格猛涨和“石油危机”迸发导致国内物价飞涨，抢购、囤积成风。对此，日本政府采取断然措施进行行政干预，首先制定了有关法律，指定 24 种商品为特定物资，强制囤积者按规定价格出售存货，除此之外，还对其它 4 种商品规定了标准价格。这些措施对抑制物价上涨过猛起了很好的作用。

(摘自《经济日报》)

## 报酬按月兑现 工作大有起色

——浦北县北通乡解决村委干部报酬的调查

李宏新

浦北县北通乡有人口 44326 人，村民委员会 70 个，村委干部 245 人。北通乡在自然村建村委会后，绝大部分村委的经济基础比较薄弱，经济来源少，村委会活动经费缺乏，村委干部误工得不到补贴，村委会的工作一度受到影响。对此，乡政府决定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情况下，通过征收农民的土地承包费来解决村委干部的报酬问题。

乡政府制订了四条措施：一是规定收费标准，每亩水田收费三元，每亩鱼塘、果园收费二元；二是加强对

群众进行政策教育，发动群众主动上缴土地承包费；三是实行层层包干，乡干部包村公所，村公所包村委会。由于实行层层包干负责，农户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到四月底，全乡共征收土地承包费 6.13 万元，占应交农民的 95%。

为了管好用好土地承包费，北通乡政府又组织村公所干部制订土地承包费管理使用规定，这些规定是：①村委会收取的土地承包费必须存入信用社；②村委会必须建立帐册，分工有专人负责会计、出纳工作；③超

过三元以上的开支必须经村公所批准。同时，规定了村委干部的补贴标准，即三百人以上的村委会，每人每月补贴十元；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村委会，每人每月补贴十五元；五百人以上的村委会每人每月补贴二十元。村委干部的补贴，由村公所、信用社负责监督执行。由于措施有力，管理制度落实。开支有计划，村委干部的报酬做到按月兑现。

村委干部的报酬解决后，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他们积极配合乡政府开展的计划生育突击月。粮食入库等各项中心工作。在去年的粮食入库工作时，村委干部带头交公购粮，并逐个登门发动群众，全乡超额完成全年粮食征购任务六万多斤。村委职能作用也得到了发挥，群众自治能力大大增强。全乡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村委会制订了村规民约，许多民事纠纷及时得到了处理，去年以来，由村委调解的民事纠纷有 65 件，社会治安案件也有明显下降。群众公益事业有了发展，去年，由村委组织群众修桥补路 30 多公里，集资 22354 元抢修中小学危房，修校舍 1420 平方米。同时，还为群众发展商品生产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村委干部还积极带领群众大搞开发性农业，去冬以来，全乡共种植荔枝二万三千多株，造林六千多亩。



## 桂林地区建设和建房用地节约百分之四十二

黄凤忠

桂林地区去年共审核国家建设用地项目和乡镇企业项目 230 项，并办理了一批农村建房手续，实际用地 8400 亩，占自治区批准下达用地任务的 57.76%。节约用地 42%，其主要经验是：

一、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全地区去年印发《土地管理法》14 万多册，资料 2 万多份，张贴布告 7 万多张。标语和宣传画 6 万多条（张），还派出 9400 人次的宣传队深入农村，利用电影、墙报、广播、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使之家喻户晓。

二、对历年非农业用地地进行严格清理。全地区派出 2400 多人的队伍，深入清查违法用地，共查出违法用地 14600 多亩，按有关法规处理的有 96%，收回土地 238 亩，初步刹住乱占、滥用耕地这股歪风。

三、严格依法用地。在审批建设用地和

农村建房用地时，严格依法办事，实行土地管理部门“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用地合理才批办，既保证了国家建设用地和乡镇企业用地，又为国家节约土地 6000 多亩。

四、配备专职干部。全地区 119 个乡（镇）都配备了土地管理人员，有 72 个乡（镇）还成立了土地管理所，对土地管理人员，地、县、乡三级都组织他们学习有关法规和进行业务学习提高其业务水平，并建立工作岗位责任制。

五、健全财务管理、统计制度。地、县土地管理局为了用经济手段管理土地，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财务、统计人员，为全面管理、正确决策打下了良好基础。灵川县还建立土地监察机构，配备监察人员实行用地监察，在清查非农业用地和征用土地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梁自卫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5 月 21 日）

蒋毅任桂林地区行署专员；（5 月 19 日）

赖世冠任南宁炼油厂筹备处副主任，免去其自治区人事局副局长职务；（6 月 2 日）

免去李裕平桂林地区行署专员职务。（5 月 19 日）

# 象州县中平乡收取 土地承包费的调查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综合科  
柳州地区农委经管站

象州县中平乡 9 个村公所，39 个经联社 198 个村民小组，5969 户，农业人口 30355 人，水田面积 34983 亩，畜地 4560 亩，1987 年在建立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经联社加强对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同时，按每亩 2.6 元的标准收取土地承包费，实际收得 87612 元，占应收数的 96.33%。

## 一、收取土地承包费的做法

1、加强宣传教育。1987 年 4 月该乡在进行完善农村第一步改革、建立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同时，乡党委，政府广泛宣传党的几个“一号文件”及各项有关政策，把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作为重要内容，反复向农户宣讲它的意义：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实行，核心是克除“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弊端，而不是不要集体提留，否则与

分田单干差不多。收取土地承包费是取之于土地，用之于土地，是提高土地生产率，增强农业后劲的有效途径。

2、签订好合同。经联社一成立，就立即着手进行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针对一些人认为收取土地承包费是加重农民负担的片面认识，给群众算了这样一笔帐：过去在生产队搞收入分配时，要提留公积金、公益金。一般为 5—8%，每亩田要 6 元之多；现在一亩田产稻谷 500 公斤，按国家收购价（加奖售物资差价）计算就是 270 多元，土地承包费 2.6 元还不到 1%，按占平均家庭纯收入比率计算也不到 1%。通过算帐，群众提高了认识，乐意地签订了合同。

3、抓好合同兑现。乡党委、政府对此非常重视，反复强调要把兑现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作为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内容来抓，作为完善农村第一步的改革的重要内容来抓，除了夏粮入库时在粮所设点代收、收购甘蔗时在甘蔗站设点代收之外，还由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专人直接催收，三种渠道分别收得的土地承包费为 65006.08 元，11000 元、11605.93 元。

4、搞好土地承包费的管理。按照合同，把 6996 元的烈军属、五保户的优抚费拨交民政部门；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村民小组的干部报酬，分别由各经联社，订出标准报乡政府审定后，全部兑现，共为 17491 元。其余由经联社推选 3 名群众代表成立财务领导小组，并安排 2—3 名印鉴员（经群众讨论确定，凭印鉴员章，方能在银行取钱进行管理，定期清查，逐月或每季公布帐目。

## 二、收取土地承包费的作用。

1、通过土地承包费的收取，兑现了合同，使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看到了自身肩负管好土地承包合同的重任，同时增强了农民经营好承包土地的责任感，大桥经联社社员吴玉周前两年未交统筹及承包款，今年他主动

把两年欠交的 30.5 元钱送到乡经管站，说：“我明白了社员应交土地承包费的道理，以后我一定按时交”。

2、收取土地承包费，强化了对土地的管理，稳定了土地所有制与承包关系，集体耕地得到保护，杜绝了非法占用耕地。过去该乡乱占耕地建房、打砖瓦等现象屡有发生，包干到户几年来全乡被非法侵占耕地 128 亩。通过合同形式加强对耕地的管理，收取土地承包费，现已抑制了乱侵占耕地的现象。同时，维护了集体对耕地的调整权。1987 年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收回了 356 个农转非人口的 249 亩水田，32 亩畲地，并把粗放经营、人为搁荒的 190 亩田、980 亩畲地转包给一些联合体、个人。使集体耕地能够逐步转向适度经营，发挥规模效益。

3. 促进其它单项承包活动的开展。由于收取土地承包费，群众得到了实惠，看到了集体经济的优势，使之能在群众自愿结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统一的功能。全乡原有集体果园 94 个约 1200 亩，大部分已先后分到户。因信息、投资、管理水平、责任心等方面的原因，引起了不同程度的生产率下降，垮掉毁掉 13 个。1987 年下半年起，合作经济组织狠抓了单项承包合同，把某些一家一户办不到、办不好的项目统了起来，如那路经联社把原来已分到户的 14 亩 820 株柑桔统一包给 4 户经济联合体，包期 15 年，承包金 2.5 万元，当年全部兑现。现在该乡以承包形式统一经营的单项经济内容有：果园 24 个面积 350 亩，承包金额 12 万元；山林 27 处。面积 36210 亩，包金 34388 元，鱼塘 49 个，152.4 亩，包金 6652 元；水利 19 处，包金 11020 元；小水电厂及水碾 15 处，承包费 330 元；另外还与水果站签订技术承包合同，去年，由于该乡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抓好承包合同管理，使农户经营、产业结构得到合理的调整，1987 年上半年增产粮食 60 万公斤，人均收入增加 78 元，达到 389 元。

4、解决了合作经济干部报酬问题。过去该乡每年都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干部报酬不落实，严重挫伤了这部分人的工作积极性，致使一些农村基层组织机构瘫痪。收取土地承包费后，社区性合作经济干部报酬解决了。架村村公所合作经济组织干部报酬落实后，配合乡推广站发动群众承包杂交水稻制种 2000 亩，亩产杂优种 125 公斤，取得纯收入 75 万元的好成绩，仅此一项，全乡公所人均纯收入增加 310 元。1987 年以来，全村 152 个经联社干部没有一个闹不干的，个个表示要争取当称职的社干部。

5、增加了集体积累。通过兑现好承包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增加集体资金积累，为农经服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梧桐村公所 4 个经联社联合用土地承包费为蔗农购运化肥 68 吨，解决了产前的化肥供应，供销社蔗农都非常满意。那路经联社把水果承包费 2.5 万元用于架设电线。解决了抽水、加工、照明等用电问题。成立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收取土地承包费后，这些组织用在修水利、道路、人畜饮水工程、文化室、灯光球场等公共福利事业的投资共达 57.6 万元。





# 从车河镇的造林谈当前的林业政策

何正文

车河镇是南丹县的一个林业重点乡镇。目前有林 55000 亩，其中成材林的占 65% 以上，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拥有成材达 5.52 亩。还有宜林荒山 2 万多亩。1985—1987 年这三年中，平均每年造林 9313 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年造林达一亩以上，这是有史以来造林最多的时期。可是，1988 年车河镇的造林形势急转直下，全年 5500 亩的造林任务，到四月底（造林季节已过）仅完成 1370 亩，占任务的 24.1%。针对这一问题，我进行了初步的调查研究，从中发现几个问题。

一、木材价格偏低，挫伤了农民的造林积极性。前几年木材销售政策比较开放，一旦群众向林业部门领到砍伐证后，就可以自己卖出木材，其价格可同买主面议。到了 1987 年，中央下发了中发（1987）22 号文件，自治区下发了桂政发（1987）52 号文件，南丹县又下发了丹发（1987）33 号文件，都规定木材归口管理，独家经营。当然，这样做对制止乱砍滥伐确实起到了很大作用。可是，它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就是不利于搞活林业经济，影响了群众的造林积极性。比如 1987 年，木材公司向林农收购 12 公分尾径的杉木，每立方米为 281 元。林木成材期至少要十年时间，每立方米木材约投资 90 元左右，扣除这些成本，每年只得收入 19.1 元，实在过于微薄。但是，当时的市场价格为每立方米 540 元，比木材公司收购价差不多高 1 倍，对此林农意见很大。他们认为，实行独家经营后，木材市场不活，木材价格的透明度没有真正在林农面前显示出来。

二、木材指标控制过严，束缚了林农的

自主权。车河镇现有林木中，除了集体林场外，农户自有林木共 25000 亩，65% 以上都已到了砍伐阶段。根据镇政府计算，全镇六个行政村、1698 个有林户，每年至少需要砍伐 1500 立方米。可是，林业部门仅下达给该镇 500 个立方米，除去集体林场的指标外，每个行政村只分得十几个立方米的砍伐指标。林农对此很有怨言。有的当年是贷款造林的，没有指标砍伐，利息逐年加重，负担不起。有的需要间伐，得不到砍伐指标，不利于林木的生长。有的是承包山地造林，没有砍伐指标，林木无法更新，降低土地利用率。有的群众说，早知如此，不如种农作物。有的还打算把近两年来所育的幼苗扯掉。

三、对群众造林的扶持比往年大大减少，使一些想造林的贫困户缺乏造林资金。1985—1987 年每年国家投放给该镇的造林扶持费约 26 万元，而 1988 年减少到了 3 万元，仅能满足了贫困户的造林要求。其它得不到资金的大部份贫困户只好在房前屋后随便种上几株就算完事了。

四、对林木的保护措施不力。由于边远山区群众文化水平低，一些人法制观念淡薄，偷砍林木、纵火烧山等毁林现象相当严重，群众造林感到担惊受怕。比如今年初，车河镇有户林农被他人放火烧毁方木 70 亩，结果只罚纵火者补造，不但拖长了收益期，而且要林主再次投资护林，影响了经济效益。

车河镇的问题，从全县来说，虽然是个局部的问题，但是如不引起重视，将来会牵动全局，其后果难以预料。因此，特提出几点对策性的建议：（下转第 12 页）

## 百色地区石山区粮食发展对策

罗宝三 赖泽林

百色地区的德保、靖西、那坡、凌云四县是国家划定的石山区县。总人口 123.79 万人,耕地面积 123.17 万亩,其中水田 53.3 万亩,人均耕地 0.995 亩,而且碗一块、瓢一块散布在石山中的约占一半左右,生产条件较差。

1987 年,除靖西县减产外,三个县粮食生产经过四年连续减产之后,才获得恢复性的增产。总产达 14594 万公斤,比上年增产 318 万公斤,增长 2.22%,人均产粮 211 公斤。然而,这四个县的生产水平以及农业人均占有量都同时下降了。德保县退到 13 年前(1974)水平,人均占有量下降 35.5 公斤;靖西县退到 15 年前(1972 年)水平,人均占有量下降 66.5 公斤;那坡县退到 12 年前(1975 年)水平,人均占有量下降 55.5 公斤;凌云县退到 13 年前(1974 年)水平,人均占有量下降 79.5 公斤。人均只有粮食 221 公斤。低于全国人均有粮水平的 39.1%,低于自治区水平的 23.8%。1986 年四个县共纯购进粮食(贸易粮)1713.6 万公斤。靠调进粮食过日子,问题很多:一是石山区运输条件不利,运力不足,影响人民的生活安排;二是运费开支大;三是粮源没有保证等。这些情况表明,解决石山区粮食问题,不是靠调进,而是要贯彻自治区关于“基本自给,少量调进”的方针,保证口粮,保证公粮,保证饲料粮,少量不足才从外地调进补充。石山区要实现这个方针和目标,当前必须采取如下对策:

一、实行综合治理,搞好旱地农业,稳定粮食产量。据试验证明,搞好精耕细作,努力改善农田基本建设,在二米深的生物利用层中,可保蓄 200 毫米降水,每亩可蓄水 130 立方米左右,四个县现有 65.16 万亩旱地,一年可蓄水 8470.8 万立方米。石山区水资源缺乏,旱地占总面积的 51.1% 以上,素有“十年九旱”之说。因此,充分利用大气降水,发挥“土壤水库”作用,使雨水既不流失又少蒸发,多多蓄于地下和土壤,使之“有雨它能吞,无雨它能吐”,这是保证石山区粮食稳定增产的重要措施。长期以来,石山区的广大群众对旱地农业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他们在肥、土、光、热、气等要素上做文章,一是抓好培肥土壤,以肥调水;二是平整土地,充分养蓄雨水;三是引进耐旱良种,采用“三干”(干土,干粪,干种)式的抗旱型栽培技术;四是节约用水等,使水、肥、土、光、热、气诸要素充分发挥出来,实现粮食增产。要总结群众中的经验,科研部门也应把石山地区农田保水作为一个课题加以研究,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科学办法。

二、增加农业投入,积极使用良种,定期更新,主攻中产田,稳定高产田,改造低产田,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粮食的增产与物质投入具有很大的关系,要想增加土地产出,就必须提高耕地生产力的水平。1983 年,靖西县平均每亩施放化肥 18.75 公斤,当年粮食总产达 17534.05 万公斤,创造

了历史最高水平,人均有粮 333.3 公斤。1984 和 1985 年由于化肥的投入减少,平均每亩有 6.25—15 公斤左右,粮食生产也分别比上一年减少 5.6% 和 16.2%。石山区粮食主要来源在占总耕地面积 43.2% 的 53.3 万亩水田中,而这部分田平均粮食亩产只有 140 公斤左右,其中有部分低产田的粮食产量更少。若用 8 年时间,逐年增加这部分的投入,增加产量,每年可减少调进粮食一千万公斤左右,加上 69.87 万多亩旱地作物和部分搞高产样板地,平均亩产达到 350 公斤,总产 24454 万公斤,到 1995 年两项实现总产 48529 万公斤,人口控制在 104 万人左右,这样就可以提前五年实现人均有粮 400 公斤,这是有可能的。如那坡县岩白村 3 个村民小组有田 297.27 亩,1986 年,他们首先在肥料关和种子关突破,按照氮、磷、钾三要素实行科学配方施肥,每亩施放氮肥 13 公斤,磷肥 20 公斤,钾肥 8 公斤,同时扩大种植水稻杂优良种,结果总产达 118923.6 公斤,亩产 400.05 公斤,人均有粮食突破 400 公斤。

三、合理调整粮食布局,重视森林的保障作用。森林是“绿色水库”,五万亩森林的蓄水量相当于一个百万立方容量的水库。要保护好森林,一是实行劳动力转迁,把石山区的剩余劳动力组织到土山区承包荒山造林,借山致富,若干年后以林业收入买平原区的粮食弥补不足;二要坚持封山育林,石山区应以封山为主、封造结合。那坡县过去搞陡坡开荒,破坏绿色植被,造成水土流失,逐步形成了“越开荒越减产,越减产越开荒”的恶性循环。1984 年粮食猛减二成。1985 年,这个县认真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后,提出了“靠山兴林致富,抓林保田增粮”的方针,调整了粮食生产布局,把碗一块、瓢一块的山地及陡坡地退耕还林,全县三年内计划退耕的 9 万亩面积中,实行林粮间种,做到粮在林里,林在粮边,林粮结合,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妥善解决林粮生产

之间存在的矛盾。1986 年全县造林 107544 亩,户均造林 3.5 亩,人均造林 0.53 亩。由于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这一年尽管粮食面积减少,又遭到历史罕见的严重春旱和三次大暴雨的袭击,但粮食仍比 1985 年增产 6.9%。

四、抓好农田基本建设,切实维修和管理水利设施,提高抗旱能力。四个县的旱涝保收面积从 1980 年的 43.2 万亩减少到 1987 年的 29.82 万亩。由于种种原因而降低灌溉效益的水利设施。要尽快在两三年内维修和更新,在资金方面,采取“一补”、“二挤”、“三放”、“四让”、“五筹”的办法,即国家相应加大水利的投入;地方财政挤其它方面的开支,集中放到水利来;让水电部门的利润下放部分投入到农建方面,水电部门办实业解决部分;将可不办的事业,能缓则缓,能停则停,让出资金;发动群众筹集资金等。另一方面要恢复和坚持由受益区农户合理负担义务劳动日制度,群众性突击岁修与专业队相结合的办法。在用水方面还是采取:“一把锄头管水为好。”

五、加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锲而不舍,一抓到底。把农业生产建设重点转移到科学技术上来,有计划地建立各级农业科技群体,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教育,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培养农业科技队伍,提高劳动者素质。百色地区近年来面向农村建立职业学校 13 所,学生 2601 人,学校根据当地生产需要开设林草、畜牧、粮食、产品加工等方面的课题,使他们通过学习,既懂得技术,又懂得管理,成为农村一批种田能手,这是石山地区脱贫致富的希望。

(作者单位:百色地委政策研究室)



## 四川规定机关 人员办实体须与原机关脱钩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最近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党政机关人员离岗开办实体，必须辞去现任职务和工作，不得继续担任或兼任行政职务，不得享受双份工资待遇。所办实体要在人、财、物三方面与原机关脱钩，绝不允许机关利用职权为实体谋取利益。机关干部必须搞好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据《四川日报》）

## 广州市改革教育投资体制

广州市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今年起，教育投资包括教育事业费和基建投资（含教工住宅投资），由计划财政部门切块给市教育委员会统筹安排。规定每年财政增收中由市里支配部分，以不少于 25% 的比例用于教育。广州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率自 7 月 1 日起，由 1% 提高到 2%。

（据《羊城晚报》）

## 上海市政府公布每件实事 负责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名单

为了明确责任，提高效率，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1986 年市政府提出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9 件实事，最近市政府已明确每件实事的负责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名单（这个名单已经在报上公布）。市政府还规定各项目负责人自 6 月份起，每月要将实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书面送交市政府办公厅，以便督促、检查。

（据《解放日报》）

## 广东糖蔗面积回升

截止 5 月底，广东省糖蔗种植面积达到 361 万亩，比上个榨季增加 14 万亩，扭转了连续两年大幅度下降的局面，西部和东部农村还出现了“种蔗热”。这是实行新的糖蔗政策的结果。今年春，广东决定从 1988 跨 1989 年榨季开始，糖蔗收购实行指导价格，上调食糖实行任务包干，一定三年；食糖出厂价及销售价亦作了调整，任务外食糖出厂价格则放开。

（据《经济日报》）

## 山东提出“科技 兴鲁”经济发展战略

山东省政府最近提出“科技兴鲁”的经济发展战略，根据这一战略，山东省可望在 1995 年科技进步创造的效益在经济增长中所占比例由现在的 30% 提高到 45%。在实施这一战略中，除政府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外，决定建立科技基金和科技投资公司，对科研机构 and 企业的科技开发项目进行资金投入或贷款，对开发项目的选择采用招标办法，通过竞争选出最优的承担单位。省政府还决定，要依靠技术力量重点抓好沿海滩涂和海岛的开发，发展养殖业；在鲁西南和鲁西北地区，主要是依靠科技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发山区经济。

（据《经济日报》）



## 云南省省长提出 本届政府的政风

云南省政府 6 月 3 日召开省直厅、局、委、办主要负责人会议，省长和志强提出了本届政府的政风是：“服务、廉洁、务实、高效。”

（据《云南日报》）

## 四川蚕茧实行统一收购

四川省副省长金洪生在 6 月 10 日召开的紧急电话会议上宣布：全省蚕茧由省丝绸公司统一负责组织收购和经营管理，各级丝绸公司负责本地的收购和调拨计划。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插手收购和经营。对违者一律按国家牌价全部收缴。每公斤鲜桑蚕茧最高收购限价 7 元，不准突破，违者要没收其全部所得金额。外省来川抬价抢购的，按已抬高的价格再处以 100% 的茧丝风险调节基金罚金。县与县之间不允许跨县收购。

（据《四川日报》）

## 黑龙江省住房改革 实施方案出台

在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政府已于五月三十日批准，通知全省各地执行。按照实施方案，到 1991 年，全省的市县全部做好收尾和完善工作。根据方案，公房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成本租金约为 2.86 元，第一年起步租金控制在 1.30 元左右。补贴系数在 25% 以内。

（据《黑龙江日报》）

## 陕西省政府限期解决 一批久拖不决的问题

陕西省政府领导于 6 月 17 日就改进政风问题与厅局长们约法三章：从现在开始，省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都要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对以往工作来一个大检查，把应办而未办，久拖不决的问题排出队来，一件一件地抓紧去办。对于已经清理出来的问题，力争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最迟要在两个月内处理完毕。各地、市，各部门清查工作的情况。必须于今年 8 月底以前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据《陕西日报》）

## 安徽省改革用电管理办法

安徽省改革用电管理办法，采取“高峰用电限量，超用罚款；低谷用电敞开，多用奖励”的办法，即将全省各地市的用电计划分为高峰和低谷两个时段分别下达用电指标，规定高峰用电比计划超用 1 千瓦时，罚款 2 角，少用一千瓦时，补偿 5 分；低谷用电比计划少用 1 千瓦时，罚款 5 分；多用 1 千瓦时，奖励 5 厘。五月份全省执行这个办法，当月见效，全省比计划少用高峰电 3000 多万千瓦时，多用低谷电近 2000 万千瓦时。

（据《安徽日报》）



## 苏联和东欧的住房信贷

近年来，苏联及东欧各国纷纷采取措施实行住房商品化，其中一项重要的措施是国家向居民提供信贷，鼓励私人买房建房。这一措施的特点是：

贷款利率低，还款期限长。如保加利亚的私人住房贷款一般年利率为 2%，还款期限为 30 年。罗马尼亚的住房贷款视贷款者的月收入多少，定年利率为 3% 至 6%；还款期为 15 年至 25 年。

发放住房贷款的限额较为严格。匈牙利贷款限额视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而定，原则上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建筑总费用的 60%。

除了向私人直接贷款建房外，不少国家的储蓄机构还向地方人民委员会，有关部门或生活服务企业贷款建房，然后由这些部门将房屋出售给居民。匈牙利储蓄银行还利用部分储蓄存款余额自行建房，在储户中进行配售或出售给其他居民。

（摘自《河北工人报》）



联邦德国的社会住宅也叫公共住宅。二次大战结束以后，为了解决住房极度匮乏的问题，议会通过了第一次建设法案。当时，住宅建设被认为是德意志民族政治、经济、伦理、文化的最根本大事。

联邦德国采取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让个人、企业、非营利团体、自治团体等建造、经营社会住宅，向全体公民提供居住条件。为保证房租低廉，采取了三种措施：想要提供社会住宅的 builder 者，向市提出申请后，可借到无息的 50% 的

建筑费，在 25 年之内还清其余部分则以 4.5% 到 6.5% 的利息从银行等方面筹集；规定每平方米的最高限额，超过限额时给利息补贴；房租超过纯收入的 80%，发给超过部分的房租补贴。

社会住宅的类型分出租和出售两种，起初大部分是出租，进入 70 年代时，出售占 30%，到 1978 年上升到约 60%。

（摘自《法制日报》）

匈牙利自解放以来，在解决人民群众住房问题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可观成绩，现人均面积已近 30 平方米。平均每套住宅的面积为 80 多平方米，大都有卫生间、浴室、暖气、热水等设备。

为了在不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的情况下较快而又相对持久地解决住房问题，匈牙利采取了以下一些办法：

逐步调整过低的房租，以解决旧房维修翻新的资金来源，抑制人们对公房的不合理需求；继续坚持以居民自力购建住房为主

## 匈牙利解决住房问题的办法

的方针，进一步鼓励居民将收入中的一部分

消费资金用于购建住房（现私房比例已占全部住房的近 80%）；进一步鼓励参与缓解住房困难的活动。

匈牙利主要靠居民自力购建住房，其资金来源靠银行贷款和个人储蓄。政府规定，凡参加购房储蓄的青年，均可享受以下优惠：存款利率头 6 年为 6.25%，存满 6 年以上者，全部存款的利率即追加为 12%；存款的 20% 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摘自《经济日报》）

## 美国的住房制度

美国的住房制度大体可分买房和租房两种,但无论是哪一种,又可分为许多种类和层次。

首先是买房,人们之所以愿意买房,是因为买房比租房合算。美国政府也鼓励人们买房。按改革前的税法,无论买多少住宅,其买房时向银行借款所付的利息纳税时可予以减免。即使按新的税法,在购买一幢房子时,向银行借款时所付的利息仍可在纳税时予以减免。按通常的做法,买房时要先付一笔款,其数额约为房价的20%至25%,其余部分加利息分20至30年还清。买房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借的这种贷款称作房屋抵押款。抵押的含意是,房屋是向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如果买房不能按期归还贷款,银行有权收回房屋。

由于买房的头款数目较大,许多人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现金,于是不少州和地方政府以及部分企业都采取措施给买房者以补助。

美国各地出售的住宅,大体可分以下几种:(一)单幢住宅(house)。这种住宅一般都建于城市郊区和小城镇,它们不与其它住宅相连,较高级的前有草坪、后有庭院,单幢住宅的价格较贵。(二)连幢住宅(townhouse)。连幢之意是指住宅左右两边与邻宅相连。住宅前后活动场地较小。连幢住宅一般也有一至数层楼高,多建于城市住宅区,价格较单幢住宅便宜。(三)共有公寓(condominium)。它既可以是大城市的公寓大楼,也可能是单幢或连幢住宅,住宅开发商盖好共有公寓后,按单元或按幢卖给住户,住户只要按月交纳维修费,就不用对维修、水电暖气、门卫,俱乐部等问题操心了。(四)合作公寓(cooperetive)。其住户必须购买自己住的单元,并成为公寓的股东。公寓的最高管理机构是由股东选出

的董事会。

其次是租房,租房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公寓大楼(Apartment)。这种公寓的房东是公寓的所有者,所有住户都是他的房客,房东和房客双方签订合同后,房客即可住进所租的单元。公寓的房租每年按一定比例增长,但不得超过市政府规定的比例。

(二)共有公寓,有人买下共有公寓的单元,不是自己住,而是出租。因此,租用单元的人,也就取得了它的使用权。(三)单幢或连幢住宅。住宅所有者将住宅全部或部分租给房客。(四)政府资助的公寓大楼。有些市政府为了使低收入者有房住,用市政府经费建造公寓大楼,这些公寓租金便宜,但只有低收入者可以租用。(五)公司资助的公寓大楼。有些大公司为照顾自己的职工,购地建造公寓大楼,然后以低价租给职工。

同是单幢住宅或公寓大楼,按其规格又可分出许多层次,有些很豪华,有些就很简陋。另外,同样一幢住宅或公寓大楼,其售价和租金会因位于不同城市、不同地段而有很大差别。

(摘自《经济日报》)



借鉴与参考

#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广告经营许可证：南工商广字 073 号

---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 版 时 间：每月下旬

---

本刊电话：28801

每期定价：0.50 元